開心快活人

黃霑



開心快活人



黃霑

目錄

我自悠然

2 朱熹四語
4 實惠
6 快樂舉杯
8 追求不可能
10 足到便爲家
12 數也如此
14 喜歡
16 每天自我感覺良好
18 即興信徒
20 即興飯局
22 不憂將來
24 合格便開心
26 笑的功夫
28 何必橫眉
30 懶
32 反穿衣
34 有錢之樂
36 悟
38 不問
40 且來談自我
42 自求己道死也眼閉
44 不歸路

46 活在今天
48 回憶放大鏡
50 逍遙的老

滿途書畫樂

54 有恒而已
56 我的藝術論
58 才華與人格
60 拿出作品來
62 鼓勵附庸風雅
64 不敢闖只敢跟
66 一近一遠
68 工整之道
70 酒爲翰墨膽
72 聲音實驗
74 世界語言
76 說走音
78 聽音樂
80 偉大
82 空前絕後
84 我們更幸運
86 豈可不努力
88 低雅高俗
90 忠與奸

92 誤盡人家子弟
94 荒謬劇
96 他媽的書
98 古書
100 當代第一人
102 喜見北大肯定胡適
104 對中國詩的信念
106 只要東西好
108 專業創作人的死線
110 狂
112 創作別問人
114 創意
116 兜了個大圈
118 創作怪習慣

世情世事

122 溝通始於渴望
124 盡在不言中
126 觀人於微
128 裝
130 不瞞
132 「相見歡」自白
134 好彩
136 一流老師

138 師徒
140 徒兒
142 ENJOY 代溝
144 青年 FRIEND
146 讓青年叛逆
148 不必深責
150 別加摩打
152 慢慢來更好
154 找第一份工
156 做事
158 歡迎壓力
160 放鬆前加壓
162 怎麼拖拉得起
164 辯
166 給人利用
168 認眞與嚴肅
170 仍說練功
172 一流
174 只好拼命
176 人生初哥
178 自負
180 坦說無妨
182 千萬別自貶
184 赤腳蹈火

186 信者得救

生活雅趣

190 回歸大自然
192 山山水水
194 白香
196 台灣白牡丹
198 冬天日落
200 看天
202 晴天隨想
204 霧裏看花
206 樂之季節
208 聖誕燈飾
210 灣仔 MY LOVE
212 名牌
214 極端
216 家廚
218 時光白日夢
220 煙劏自白
222 自了漢
224 學佛我見
226 先對胃口

我

自

悠

然

朱熹四語

不大喜歡理學家朱熹，所以很少看。但他有四句話，我是很佩服的，第一次看到就記住。

這四句話是：「寧近勿遠，寧下勿高，寧淺勿深，寧小勿大。」

不是甚麼大理論，可是，管用。容易實行，最適合胸無大志的人如我。

近是信手拈來，不費力。是親切。

何況，再遠，也要由近開始。近的弄好，才能再跨出步伐。

下是謙卑，是腳踏實地。是穩當。

下也省力，順應地心吸力，容易得心應手些。

淺是大衆化。是接觸面廣。

淺就不會自絶羣衆，生命力强。

小是守本份。是不貪心。

也是靈活，易於藏身。

做人，寧做「近、下、淺、小」，也不遠高深大。這樣生活好過，失望也少。而且比較易滿足。稍加努力便目的已達，不再苛求。

朱熹這四句話，極得晩年的胡適激賞。

胡適是我國高人，一早便頭角崢嶸，光芒盡露。居然在晩年服膺這四句話，顯見這四句話才眞有道理。別以爲這十六個字，平平無奇。其實，實用得很。

實惠

從來胸無大志。

能快活一天，我便很滿足。

周身癮的火麒麟，嗜好多。一天吃喝玩樂追聲逐色狎美品書，已經忙得不可開交了，那裏有空立志去？

只好胸無大志。

夢是有的。

發白日夢是嗜好之一。在懶洋洋的上午中午下午，任思想隨意飛翔，是非常舒服的享受，令人悠然感到活着的好處。於是，人就這樣的發發白日夢夠了，更不必有甚麼大志。

有大志而志未遂的時候，大概不怎麼過癮。即使不咬牙切

齒，也必心癢難捱吧？倒不如一早就開心快活，隨意所之，起碼樂得優游兼心無掛礙。

所以從未爲自己胸無大志而稍有怪責過自己。朋友對我這樣的生活有微詞，就說：「人各有志，我的大志，是胸無大志！」

世事能成，天時地利人和，缺一不可。但天時地利，非我所能左右。只好努力於個人的和悅算了。

何況，即使立了大志，又僥倖大志得成，到頭來，還是塵歸塵，土歸土。倒不如快活一天得一天，更見實惠。

快樂舉杯

一天之內，連接兩友死訊。

人生無常，往往叫人措手不及。

有一位，幾天前還在食肆碰見，怎麼就去了？

惘然了一個下午，心中戚戚。到晚上，對自己說：「及時行樂啊！」

閻王要你三更死，不會留人到五更。還是趁口中還有氣，好好地樂他一樂。不然就此便過了一生。

本來，朋友突然逝世，我不應該還想着行樂的。但對友人的死，我無能爲力。我再悲傷，都挽回不了他們已逝的生命，只好把努力，歸向自身。

何況，友人生前都是樂觀而豁達的人，現在腦中記念着的，也是他們時常出現臉上的笑容。

所以，懷念他們的時候，我寧願學美國黑人送喪的方法：尋樂去。

行樂的時候，對着空氣，爲他們遙遙舉杯，謝謝他們生前給我的快樂。

追求不可能

現代女人，要甚麼？
要Romance with commitment，有承諾，負責任的浪漫。
現代男人，要甚麼？
要Love with freedom，有自由的愛。
焉能不死？
男女要求不同，強把兩者拉在一起，必然各走各路收場。
其實誰也不能怪誰，大家都貪心，想把世界最好的兩極端共冶一爐。結果到頭來，兩不討好。
全是貪心之故。
不貪心，只要浪漫，事情好辦。不要自由，只要愛情，也容

易。

那。

但人類根本就是貪心動物，永遠想得寸進尺，有了這，就想

所以，永遠不快樂。

因爲，追求不可能的事，怎能快樂？

足到便爲家

「故鄉隨腳是，足到便爲家」是饒老師宗頤教授的詩句，詩中境界，心焉嚮慕。

那是真的自由。

人生長路，走到那裏，那裏就是家鄉，是非常灑脫的生活態度，到處蕩，到處隨遇而安。看見甚麼地方有娛人耳目，樂我心神的，就留下來，住上一會兒，到有需要，才再悠然上路。

可惜，這種境界不容易做到。

友人中，只有一位，真的可以這樣。她天生吉卜賽性格，愛上了世界到處浪遊的樂趣。無牽無掛，拔腿就可以跑掉。一旦厭了此地的煩囂，就跑到尼泊爾去，住上一年半載，甚麼也不幹，

享受人生難得的悠閒。

我們剪不斷棄不掉心頭牽掛，對「故鄉隨腳，足到是家」的境界，只能欣羨嚮往。

也許，我再過幾年，也可以這樣，用一年時間，在世界各處，浪足三百六十天。有興致就上路，倦了就歇，停足處，就視作家鄉。

數也如此

「數也如此，何必責人！」

這是石人師傅那天說「數」，引述北宋韓琦的話。他家中珍藏的玉器被僕人揩拭的時候，失手跌碎。韓琦完全無動於衷，說出了上面的話。

那真是非常豁達的八個字，值得馬上存進記憶裏，以備人生路上，作爲座右。

天數是難以用人類今天的智慧去了解的，但相信事之有數，會令生活開心，胸襟開朗，人會活得愉快很多。

相信自己不了解不明白的道理，也許有人會笑，這是愚昧。

但愚昧與否，只要有實際效用，也就不必理會了。世人智慧

有限，這宇宙的道理無窮，有些跡近盲目的信仰，也不是太壞的事。只要這些信仰，可以令自己快活些，信又何妨。

我是非常信天數的，年紀越長，越深信不疑。因爲回顧自己半生，無一事不彷彿冥冥中有數在。

所以，活到今天，甚少責人。

數也如此，責來幹嗎？

喜歡

喜歡就是喜歡，不需要理由。而且，通常沒有理由。

爲甚麼喜歡這人？爲甚麼喜歡這種食物？要理由嗎？

喜歡，是情緒，是情感，通常與邏輯無關。因此不必刻意分析。心的感覺，剪不斷理還亂，何必强求抽絲剝繭？

也許是緣，也許是身體的化學作用，管那麼多幹嗎？

真的喜歡，就喜歡去。

世上，有多少事情人物，我們眞喜歡？既然遇上了，就開放心靈，讓直覺去感受好了。

千挑萬選，也不保證必對！

何況，世上究有何人何事，會令你一失足成千古恨？失足，

跌一交，爬起來，拍拍灰塵，忍着痛，咬咬牙齦，便再上路。死不了的！

千百個理由說應該喜歡的，你偏不喜歡，那又如何？

別問爲甚麼，別找理由。心的感覺，最真實不過。

只有這感覺才令你覺得：「我也活着！」

活着的感覺，得來不易。通常，我們只是生而不活而已。

喜歡就喜歡去，別問理由，也別後悔。喜歡了，而不敢去喜歡，走失了機會，事後，更後悔莫及。

每天自我感覺良好

從來沒有做過童子軍，卻常常記着童軍「日行一善」的教訓。

日行一善，自然是想多過做。

但日行一善，如果可以身體力行，倒真是很好的。

做善事，快樂。一如劉紹銘教授名言：「自我感覺良好。」

善事不拘大小，也不問行善對象，自然不妨量力而爲。

捐「東華」、「保良」、「仁濟」、「公益金」、「小童羣益會」、「博愛」、「仁愛」、「希望工程」、「樂施會」，甚麼都好。甚至路旁遇見乞丐，給幾個銅板也不錯，都會令一己「自我感覺良好」。

日行一善，是每天起碼令自己自我感覺良好一次，等於天天Happy！

每天你有多少Happy的機會？與其呆坐等機會來，何不主動創造一些？

所以新年願望，是每天都自我感覺良好一次，起碼！

希望每天都行一小善。

包括捐銅板給路旁那位可憐人。

或者，捐些書給「希望工程」，努力每天向人灑一兩點快樂的香水，好讓自己也沾上些Happy的香氣。

即興信徒

「即興生活方式，」友人問：「毫無計劃，有沒有危險？」

「有！」從實回答之後，加解釋：「不過，生活有沒有計劃，都有危險，倒也與即興不即興無關。」

生命無常，生活也沒有固定劇本，不會一切照安排好的計劃實行。所以，必然有不能預知的危險存在。

我們一生，有過多少意料之外的事？我看，不太容易數得清楚吧？那麼多！

意外不見得必壞。即使壞，也不一定一失足成千古恨。否極，便會泰來。衰到貼地，以後一定反彈。說不定，更會成爲將來扶搖直上的契機。

即興生活，因此，不失爲可行方法。

何況，所謂即興，不等於毫無準備。平日努力充實自己，訓練好應變技能，即興反而是極好的處事方法。因爲往往可以藉當時靈感，發揮出準備有素的潛能，變成隨心所欲的精采，有信手拈來，即成妙諦的瀟灑。

聽音樂多年，最喜歡聽的，依然是好樂師們在Jam Session隨意發揮的即興演奏，那種靈思湧現，隨意所之，又不失路向的優美，比任何久經排練的整齊，對我來說，更特別吸引。

即興飯局

「得閒食飯嗎？」電話裏友人問。

有空便欣然赴約。沒空，改天約過。這類約會，即興，很合我胃口。而且常有意外之喜，往往爲日常平淡生活，添了些沒有料到的姿采。

吃飯是每天都必做之事。所以，從不計劃。肚子餓，而袋有錢，又有空，就上館子吃頓好一點的。工作多，忙得不可開交，辦公桌就是飯桌。一碗麵，五分鐘塞下肚腸，馬上又投入眼前工作去。

能打電話來約即興飯局的人，大多數是相交已久的好朋友。彼此人品脾氣，都熟透了，可以完全放開懷抱，言談無禁。大吃

大喝，高談濶論一夜是很舒服的享受，也是最佳生活調劑。每次這類飯局之後，人都輕鬆舒暢得無以復加。

所以寧願參加這類即興飯局，比起一早約好的聚會，興致勃勃得多。

一早約定了，到時碰巧有事，只會爲自己增添煩惱。即使友人諒解，也不免心存疚歉。

碰巧那天心情欠佳，體力欠好，不想赴會，但卻約好了。本來可以開開心心的晚上，忽然變作自己的束縛，真不是味道。

還是飯前一兩小時即興約定的好。隨緣而之，彼此都過癮。

不憂將來

友人關心我，提問：「六十歲的時候，你還能做電視嗎？」

這問題，我不知答案。

記得十多年前，有次主持港姐選舉，在「利舞台」和拍檔何守信閒聊，我問何兄：「我們到五十歲，還會做電視嗎？」

他搖頭笑，反問我：「你認爲會嗎？」

我也搖頭笑。

但今天，我們兩個都已是五十多歲的人了，依然還在做電視主持。而且，薪酬比十多年前，高出很多。

世事無法預知，也不能逆料。

最有聰明才智，最善於計劃的人，也沒有辦法令將來按一己

主觀安排發展，事與願違的，太多太多了。我們面對將來，其實只有一法：順其自然。

天要絶人，我們早就不存於世。而假如天不願絶我，即使在最山窮水盡的時候，也會在柳暗花明間，爲我們預定生路。

活了五十多年，這是我學會的人生道理。

今天，我全無憂慮，完全不計劃將來。

因爲，將來無可計劃。

信步而之，兵來將擋，水來土淹，安然處之最好。

何況，不做電視，可做之事，多着。香港，餓不死人的。

合格便開心

從來不希望全世界愛我。大部分人愛我，我已受寵若驚，高興得抓頭搔耳，喜不自勝。

大家口味那麼不同，那會有同好。

而且自己口味窄門，要改又改不來，只好我行我素，不管其他。

偶然遇上一二位臭味接近的，自有吾道不孤之感。但遇不上，也無所謂。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旁人說甚麼短長，旁人自理可也。我照顧自己，一天二十四小時還不太夠，那有空去多管閒事？

別人愛我，當然感激。不愛，也不覺得有何不妥。

何況，自己也不是愛全世界的人。既然自己愛憎強烈，別人當然也有充分權利，去選自己喜歡與不喜歡的事物。

而且，一天到晚，要用別人的標準來衡量自己，生活豈非甚苦？所以，踏足社會之初，早已打定主意：只求問心無愧。對得起自己，而不損害無辜的別人，對我來說，便是盡了本份。別人覺得我如何如何，從來不在考慮之列。

也不喜歡將己比人。我們這些比上不足比下有餘的，想生活得快樂滿足，最好自定標準。一旦及格，已經開心，Happy得不得了，活得稱心如意，不再他求。

笑的功夫

人生事，能一笑置之，最好。

但笑不出，怎麼辦？

秘訣是：笑不出也笑！漸漸，笑就會變成習慣了。

這是黃霑半生修爲的獨得之秘。

有次，在《蘋果日報》，寫了二百五十字，論六四英雄，引出不知多少反應。

看反應，起初笑不出來。但後來反問自己：「這麼好笑的事，爲甚麼笑不出？」於是，就開始笑了。然後，越笑越好笑，結果笑了多天，洋洋自得之至！

原來所謂爭取言論自由，只是這麼一回事，怎麼不可笑？

現在想起，也不禁哈哈連聲。

真箇是笑成習慣了！

世事可笑的多。大家如果養成笑的習慣，自然無事不可一笑置之。

事事都能笑，人生那裏會不開心？

電視觀衆喜歡黃霑，爲甚麼？因爲一見黃霑就開心。而看電視，不外公餘之暇，尋尋開心而已。既然見黃霑就開心，於是就不以黃霑老餅爲嫌，樂於與我共對而笑了。

麥嘉大兄，從前家中有「福臨笑門」四字，我看了，心中仍未盡信。但到了今天，已變成笑教信徒。因此，不辭野人獻曝，實行笑功大披露。

何必橫眉

從前，很愛魯迅的「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爲孺子牛」。

自從聽朋友説過，「不必冷對，也無用橫眉」的話，就覺得不再那麼喜歡這對非常享譽的聯。

實在是不必冷對，也無用橫眉。

魯迅是永遠的鬥士，變着眉頭，一臉冷傲。

性格如此，不必深責。

但有時，也不免爲魯迅的好鬥而惋惜。

千夫？

千夫是怎麼一回事？

雖千萬人，吾往矣！那才算事。千夫所指，就令我擺出個冷

款來?

　　而且魯迅不太懂挑選鬥的對象。很無關宏旨的，他都要站出來怒目而視一番。

　　太虛耗精力了!太虐待自己的細胞了!

　　千夫指過來，哈哈一聲笑，眉也不揚呢。橫眉冷對?不可太抬舉不值抬舉的人。

　　笑笑就行了。於是，連千夫指都變成娛樂自己的消閒好事。

懶

天天努力，忽然想懶。

百事不管，床上縱身，睡個飽。電話不接，約會改期，放一放假先說。

一睡三天，懶得過癮。

從前絕少這種機會。

爲甚麼今天的我，居然可以想懶便懶？

原因簡單，只因今日物慾減至極低限度，但求天天有碗飯吃，不餓不寒，就再不有求。

而天生人，天養人。天既生我，自會養我。

不存非份，天公就不會令我飢寒交迫。

消。

何況，懶完之後，再加點勁，三天懶欠下的賬，已可一筆勾

然後想想以懶見稱的朋友。咦，他們懶了多年，照樣活得好端端的。我？我爲甚麼懶了七十二小時，就有點心慌慌？那麼窩囊？

可能是自己的物慾，雖說已低，還不至最低，所以一旦懶了幾天，便慌張起來。

唔！自省之後，決定再減物慾，務令自己想懶便可瀨，不再日日營營。

反穿衣

唐人王梵志着襪，翻轉來穿。

大概朋友常常以此爲責，所以這位最懂穿衣服之道的人，有五言詩以記：「梵志翻着襪，人皆道是錯。乍可刺你眼，不可隱我腳。」笑他翻着襪的人，其實不懂。

裁縫們爲了衣物美觀，令線不外露，所以都反縫。這樣穿起來，好看兼整齊，但可不舒服。

要舒服，最宜把衣物反穿。

線頭線尾，全不會在身上擦來擦去。

反穿衣，可能刺人眼，但其實所謂刺眼，只是不習慣而已，倒也不會真的令觀衆眼生瘡的。

我一向服膺王梵志的反穿襪方法，T恤與襪，都常常如此穿。也有人看不過眼：「老雲，你的T恤穿反了！」「哦！是嗎？」通常答了一句，就不理會。反穿衣舒服，這道理友人不懂，由他去吧！何必爭論？

有錢之樂

有位伯母，很喜歡派利是。每次上酒家，由看車的，守門的，一直派，人人有份。不知她爲何如此，是相命高人的指點？還是自己想出來的好方法？

說是好方法，因爲每次衆人見她，無不笑臉相迎。她的利是，內容不少，不過她家財多，花得起。

就算是明知笑臉是錢買來的，也上算。和她家財一樣的人，多的是，但誰都沒有她的生活享受：放眼之處，到處是笑臉。笑臉是有感染的，處處見笑臉，自己一定也不會繃着臉孔過活。

何況，有錢而不花，太蠢了。變了爲銀行辛勞，而無享受。

現在，錢由自己的手花出去，換回了周圍的桃花笑靨，活得樂不可支。

私下十分心儀這位伯母。希望將來有餘錢的時候，也會像她一樣，見人就送。

這樣，才真的可以享受到有錢之樂。

不似有些富人，終身只是守着錢的奴隸。

悟

那年看奧運，有不少感觸。

女子一百米高欄的競賽，美國戴維絲（Devers）一連領先了九個欄，到第十個欄，一時不慎，跨欄時提腿略低，第十欄踢倒，失了足，整個人就此仆倒地上，眼看還有一秒就到手的金牌，就此拱手讓予後來者。

而拿到冠軍的希臘選手柏杜列杜（Patoulidou），賽前誰也不看好。

但她拼命搶前，一個又一個欄的越，越跑越勇，然後，忽然領先的失誤，她跑出了！

勝利來得突然，熒幕上看她，手撫前額，一臉驚喜，不可置

信的事終於發生了。

多年與金牌無緣的奧運始創國，再拿到殊榮。

人生，往往如此，成之敗之，彷彿冥冥之中有安排。

冠軍的本來無望，但卻突爾勝出。經年苦練，一向成績驕人的，就在最後一個欄出了一丁點差錯，功虧一簣。

看完競賽，彷彿有悟。

不問

生存，有甚麼意義？

發白日夢的時候，免不了會想想這人生的永恆問題。

也許，活着就是意義。生存本身，已是極有意思。不必再問其他。

生之意義，只在能好好地活一生。

順着自然賦予的生命，盡了衆生一員的本份，享受着生存過程種種，在日出日落，花開花謝的當兒，悠然地活，不是已經很夠意思了嗎？

深山裏，野地中，自綠自黃，自然生長的小草，迎風沐雨，默默對着大地天空，不是就已經爲乾坤宇宙，添了分姿采？

生意盎然，每個細胞都在煥發着生機，不就最有意義？

小草會問生之意義嗎？

小草在享受着生之喜悅，根本不問沒有意義的無謂問題。風的輕盈，雨的滋潤，太陽的溫暖，月色的溫柔，天地的靈氣，已在其中。且用生存的每分每秒，欣賞活着的好和美。

有意義無意義，管來幹嗎？

不問！不問意義。

只努力地活，好好的生存。

這樣，已經夠意思了。

且來談自我

據說，人都在追求自我。而人生，就是個追求自我的歷程。從不知我是甚麼，到有所發現。

哲學家都這樣說。宗教家，也不時這樣說。心理學家，更常常這樣說。

你有沒有追求過自我？有沒有問自己：「我是甚麼？」或者：「我是誰？」

我有。

不過，一生人只問過一兩次。

我們一天二十四小時，花在自我追求的時間，大概少之又少。

不追求自我，對人的生存，影響絶對微乎其微。

「我是甚麼」和「我是誰」這一類問題，不但對旁人來說，無關宏旨；即使對自己，其實也同樣不重要。

知道自己是誰，和不知道自己是誰，是不是真的會改變自己的生命？

不見得吧。不知道我是誰，還不是照樣活？

我們爲甚麼要知道自己是誰？

柏拉圖的名言：「知道自己」，我讀過。少年時代，也一度爲他所惑，以爲他說的是人生真理。

後來，長大了，不再在無謂事上花時間和氣力。今天，我不知自己，但，活得不錯。

自求己道死也眼閉

「你常說『自求我道，不問時流』，」友人問：「失敗了又怎樣？」

「失敗了便失敗了，也沒有甚麼大不了。」我笑着回答：「誰都不能保證自己必定成功。事與願違，我道不容於世，我會認命！」

不去自求己道，我覺得很對不住自己。我不喜歡對不住自己。

何況，自求己道不成功，也不保證追時流便成功。

反正都要冒失敗之險，我當然選自己喜歡的路。就算到最後，發現此路不通，至少，我嘗試過與別不同。不是老隨着大夥

兒屁股走。

也沒有刻意的標新立異來求大夥兒讚賞，這世上，到頭來，得得失失，只是寸心知。別人的月旦，影響不大。

這方面，我是頑固的，非常硬頸。幾乎有點寧死不屈，少有協調餘地。而且永不後悔，越老越是這樣。

少年時，妥協得太多。今天，再不肯這樣委屈自己。

去日早比來日多，還把僅餘的歲月，浪費在趕潮流上？這樣，死也不可能閉眼。

反而，如果能自求我道，即使到最後還是失敗了，我會安心安詳，帶笑死去，絕不會「唔眼閉」！

不歸路

人生路，有些走過了，便不回頭。

爲甚麼不歸？只因已無可戀。

可愛的，已刻骨銘心烙下印，成爲生命一部分，寧願留在回憶的時候再一一親炙，也不肯回去改變了的環境中。

像我的故鄉。一切都只有緬懷的份兒。人人事事，早成過去，即使是歸，也決計歸來不了。所謂歸，其實是訪。

感覺，已不能再像從前一樣。失去了的，尋不回，勉強刻意追尋，只會一身疲累，滿心惆悵。

光影聲音，都不是當時樣，物非，人也非，連當年足跡，都被時間的風雨洗淨，那裏尋尋覓覓去呢？

所以，決意昂然上路，頭再不回。不歸，不歸，不歸了。

這些人生的不歸路，身後，有多少？不去想。走過的路，已成歷史。今天，明天，還有無數要走的路呢！

活在今天

活在昨天！活在明天！偏偏不活在今天。這便是煩惱之源。太多回憶，太多希望，肩上的是過去，腦中的是未來。現在呢？不理會，不珍惜！這怎麼能快活？怎麼會快活？

快樂，來自手上此刻。

珍惜眼前一切。只有這才實在，只有這眼前的，才是快樂之源。

我們生活在香港，更應如此。

香港本來就是個今日的城市 Today City，昨天種種不提也罷。而明天，誰都不知會怎樣。因此人人只管今天，但效果出來，不錯不錯！世上還有何地，比香港更好？

所以，活在今天，有事實證明，是極好的生活方式。驟看，好像沒有計劃，其實好好把握現在，善於在今天着力，比任何計劃還要實際。明天，到時再想，到時再說。珍惜眼前一切！好好活在今天，上算。

回憶放大鏡

回憶是很可笑的事，會自我膨脹的。上至黨國要人，下至鄉野盲炳，都在回憶裏變得非常重要。明明自己不過是二打六茄喱啡，一經回憶過濾，就變成事件主腦，好不威風。

水氹小蝦，變作滄海蛟龍；井中蝌蚪，化成五湖巨鰲的例，多得很啊多得很。尤其遇上當事人早就作古的，更是死無對證，吹起牛皮之際，天花亂墜得驚人。于右任這位台北街上重要通衢有塑像的國民黨元老，當年在「同盟會」秘密成立會議，沒有出席，但卻一直對外宣稱他有份參與其事。想不到讓李敖這位最重考證原始資料的作家，揭穿了回憶中的失誤，於是十分不高興，失眠了幾天。本來像于右任這樣功在黨國的老先生，其實是不必

吹牛的，但可惜事實一經回憶這放大鏡，就變成甚麼事都和自己有關了。

其他這類例子，多得不可勝數，而且一律煞有介事，令人一不小心，就信以爲真，以後以訛傳訛，把歷史真相，弄得糊裏糊塗。

逍遙的老

做人的最好結局，是老得逍遙。

青年人喜歡瀟灑，但瀟灑其實不如逍遙。前者仍有擺給衆人看的味道，仍有一丁點兒輕微不必要的執着在其中。

逍遙卻全然自在，擺給別人看？No! Thank You! 謝謝你。沒有這份功夫。頭髮太白了，也不餘太多時間。別說擺給別人看，連自己也不看自己。

只想無拘無束享受自在，到老的時候！

閱歷已够，不再趁熱鬧了。

也不會怕寂寞，獨處的時光，等如給自己時間。從前分給人家的時間太多了，到年老，已所餘無幾，只留回自己獨享。

這樣，就會真正逍遙。
逍遙得像個和自己玩耍的嬰孩。
和初生一樣，優游快樂，逍遙地，施施然地，步向終局。
也許是個奢望，老得逍遙這回事。
不過，倒是很想一試的，這逍遙的老。

滿途書畫樂

有恒而已

任何藝術，到某一高境，都會有難度。

表演藝術亦然。

不過，是不是練不來?倒也不是。

中國的表演行業，生涯苦。入行的，如果不是家中數代相傳，便一定是窮孩子。

爲了保持行業飯碗，不少老藝人，常常對外宣傳，説自己的表演功夫難練。這樣，一方面可以令自己身價提高，另一方面，也可以把想學戲來玩票的閒人，婉拒門外。保護飯碗，兼製造形象。

練功，當然要努力，天天都不能鬆懈。中國戲曲界，向有：

「一天不練，自己知道﹔兩天不練，行家知道﹔三天不練，觀衆知道」的話。不過，這話翻過來看，也不是不可以看作「肯練必會成功」的意思。

難是難的，不過難在持之以恒而已。

有恒，難就變易。

天天肯練音階，最笨的人，也可以在一年之內，彈起鋼琴來。中國表演行業基本功，其實不難練，有恒，就無難處。

我的藝術論

藝術，只是美的追求。

藝術只是像真，本身不真。電影的鏡頭，全是假象，但假得來迫真，營造出真的幻覺來，令觀衆盡忘其假，投身入去。藝術也未必是善。善也惡也，與之無關，根本沾不上邊兒。

但小時候不知如何，總聽見些藝術是甚麼真善美的論調。而在我們民智未開的當年，雖然不太明白，卻也不予深究地接受了這似是而非的不確切理論。到長大了，開始有獨立思維，才開始發現問題。細心一想，也就明白了過往一套，原來是錯的。

藝術，光看其美不美而已。

而美不美，各人標準與口味不一樣。

所以，要找出大家共通的標準來，也難。

不過，欣賞藝術，也未必要找出大家的標準來作自己的標準，大家的標準不合自己胃口，對自己有何關係。只要你以爲美的，就是藝術。

我的藝術論，就是這麼簡單。

才華與人格

才華與人品，沒有一絲關係，有才的人，不少品格奇差。畢生見過幾位這類的人。才華極出衆，但人格卑污，道德全無，惡跡昭彰，真是令人齒冷。

這些人，都是藝術工作者，作品都很好，可是行爲極之不堪。

有扣起同事應得薪酬中飽私囊的，有過橋抽板的，有蓄意破壞社會秩序的，有依附惡勢力爲虎作倀的，他們的所作所爲，想起就要搖頭。可是平心而論，他們的作品，水平出衆。

藝術只追求美。

善不在考慮之內。

因此窮兇極惡的，可以成爲藝術家。人品劣，不等於作品差。相反的，很多好好先生，人品性格，無懈可擊，但才華爾爾，作品除了悶你之外，甚麼都沒有。

論作品，不必涉及人格。兩者之間，本無關係，不宜相提並論。

拿出作品來

功夫如何，不必問其他。單看作品便可以。

甚麼是花拳綉腿，甚麼是紮實橋手，不怎麼難就可以看得出來。

作品，是功夫的展覽場。

其他一切，都不重要。

創作理論，天花亂墜是沒有用的。請拿出作品來。

不要天天教人畫花如何如何，請畫朵花出來，印證一下你的道理。

有道理而無例證？那是啥道理！

金庸從來少談寫小說的道理，他只是寫出了十來本空前絕後

的作品來。

他自己當然有套創作理論，但他知道，一切理論，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拿出作品來。

張大千和畢加索都沒有甚麼前人未及的畫論，但請看他們的畫！

搞創作的朋友，多拿出作品來。

其他一切，都不重要！

鼓勵附庸風雅

大教授慨嘆附庸風雅的人多，搶高了畫價。我倒覺得這事極好。雖然，畫家作品升值的錢，有不少由畫商拿去，但水漲船高，畫家生活，卻也實實在在的改善了。

因此大家附庸風雅，很值得鼓勵。

世上真知音的，一向稀少。永遠是外行者多，內行者寡。但只靠內行賞識，不餓死幾稀。

因此，必須多鼓勵外行的附庸風雅，這樣，才能滙成潮流，形成風氣，令藝術作品的價格提升。

何況，附庸風雅另有好處。那等於是入了門，增加了接觸，接觸多了，眼界就開，外行也會漸漸變成內行。

而且，沒有人生下來便是內行，藝術家自己的天分再足，也要不停磨煉，不斷提高眼界。走的路，其實和附庸風雅的跟隨者，沒有兩樣，所以，實在不必爲人家附庸風雅而慨嘆。有氣力，倒不如爲他們多多鼓掌。

不敢闖只敢跟

近來國畫，似乎很流行潑彩。

這大概是受張大千的影響。

張大千有一段時期，眼睛有毛病，不能畫太工細的作品。繪畫大師兩眼看不清楚，一定非常痛苦。但大千先生的確是大師，想出了妙法。他用石青朝畫紙上潑，然後隨潑彩的變化，加上簡單細節，這樣反而另創出前人未有的風格，令他的畫風，開了新境。

國畫本來就有潑墨的方法，大千自己畫墨荷就不時用，其他畫家潑墨的也不少。

可是潑墨的多，潑彩的沒有。

有些事，本來做起來比較簡單而有好效果。可是偏偏多年都沒有人嘗試，非要大天才信手拈來親身示範之後，衆人才訝然驚覺。

潑墨和潑彩，道理基本上相同，一用墨，一用彩而已。國畫家這世上有多少人？居然人人都沒有想到。一定要等大師開始潑彩，其他人才紛紛起而傚尤。

原來大家都喜歡跟着大師走。肯別出心裁，另闢蹊徑的，世上沒有幾人。

有的，都是懶惰精和膽小鬼。沒有前人試過的路，就不敢走。必要看看大膽創新打破成規的大師們嘗試成功之後，才再一窩蜂跟進。

一近一遠

看國畫多年，發覺通常畫家都只用兩種角度。不是大特寫，就是廣角，非常極端。

譬如畫花卉，多是特寫幾朵，加一二枝幹就完成。有點像人站在花前細賞。

而畫山水，就幾乎必用廣角。而且特別喜歡居高臨下俯視。一極近，一極遠，中距角度，差不多完全不見。

屢次請教高人，爲甚麼會有這現象？都問不出要領。

那夜又在思索這問題，忽然好像有悟。

會不會與國人傳統性格有關？

中國人，基本上是農夫性格。在進化中的幾千年，我們同

胞，多數務農。務了這些年，血液裏不多不少總帶點莊稼漢的心性。

農人心態，有兩極端。

一方面是全面投入，埋身迫視。

另一方面，卻極度抽離，幾乎完全置身事外，只肯遠遠的冷眼旁觀。

是不是這種看事的態度，反映在畫作之中？令畫家一提筆，就不期然地在二者之中，只選其一？

於是就出現了非近即遠的國畫，沒有中間路線，永不用中距 Medium Shot。

工整之道

小朋友想字寫得好看一些，向我問道。

「多寫就行！」我說：「不過，不必學書法，倒不如學中文打字吧。」

記得小時候，爸爸常告訴我：「字是人的衣冠，字不好，有如衣冠不整。」

在他的時代，的確如此，但今天，時代不同。想工整的字體出現，一懂中文打字就行。而學會中文打字，不過是數十小時功夫而已。快捷妥當兼乾淨，又可以立刻存入檔案，方便之極。

要書法好，數十年也未必成功，今日的青年，實在不必在這方面，虛耗時間。

除非有志成爲書法家。

但那是另一碼子的事了。一般青年，沒有藝術天分的，倒不如節省些時間，用在其他更實用的地方。

當然，社會仍然需要書法家，但真的不必人人成爲書法家，讓那些真有書法天分的人去鑽研好了。事倍功半的玩意，不宜多做，時間寶貴，浪費不起。

學好用中國文字與同胞溝通，有必要。

但在今日電腦科技那麼發達的年代，如果只想求字體清楚，解決的方法，一定是求助機器。不必再學我們上一代，天天握管臨池，費時失事。

酒爲翰墨膽

書法與酒，關係密切的例子極多。

像「草聖」張旭的酒後狂草就是。《唐書》説他「善草書而好酒，每醉後，號呼狂走，索筆揮灑，變化無窮，若有神助。」看這位人號「張顛」的愛酒書法家寫的古詩四帖，真的幾乎可以嗅出酒味來。另一位也稱「顛」的米芾，也是酣飲一族。他的「苕溪詩」，肯定有醉意。

我自己最愛的「揚州八怪」之一鄭板橋，就有「笑他縑素求書輩，又要先生爛醉時」的詩句。看來這位「七品官耳」的先生，也是酒到爛醉，好書法才顯露得出來。

所以清朝的人，有「酒爲翰墨膽」的話。

爲甚麼會這樣？大概因爲書家通常在未披酒的時候，心中太多法度，一下筆就拘謹。只有在酒喝夠了，大腦中的規矩，才開始鬆散，平日存在潛意識中的信息，開始肆無忌憚的湧出。於是提筆揮毫，就另有平時所無的意趣，筆法如有神助，寫出酒酣墨暢的韻味來。

聲音實驗

音樂是聲音的藝術，把聲音推到最美，來取得令人感動的效果。

聲音，說是抽象，也不完全抽象。

因爲有些從聲音引發到的聯想，頗有共通性，可以令聽衆同時獲得相同經驗。

像聽豎琴，很自然就會想起流水。聽定音鼓，你會在腦中出現雷轟電閃，風暴雨狂。鼓樂喧天，擊鈸擊鑼，大家都覺得喜氣洋溢，一片開心歡笑。

二胡可以拉出天地間愁苦，不但是小澤征爾的感覺，也是我們的感覺。

但二胡同時也可以拉出非常輕鬆的歡樂來。拙作「香港聖誕」裏，就有段黃安源兄拉的聖誕歌，調皮得像個無拘無束的小村姑，在田畦上一步一跳地興高采烈。

我們做音樂人，都在做聲音的實驗，不斷地試音的組合、音色的組合、音韻的組合，找出能感動這代人的聲音效果，找出些前人未聽過的東西，試試爲現代美的聲音，下一兩句定義，如此而已。

世界語言

音樂是世界語言？

誰說的？

根本是瞎扯胡説亂講，絶無事實根據。

音樂的地域性之强，幾乎和語言完全一樣。不經研究接觸學習，絶不會懂。

大家不妨睜眼看看無處不在的事實。試問一下，廣府人，聽慣粵曲的，有幾人會欣賞潮州音樂？

洋人聽京戲？開玩笑！全世界有多少個？

你又聽崑曲，又懂Opera意大利歌劇，請找首用四分一音寫的阿拉伯音樂聽聽，看看慣不慣懂不懂？

聽印度音樂多年，至今不知其妙。

未經學習，沒有深入研究，耳朵無訓練，聽不懂的。

音樂絕不是世界語言。説這話的人，在吹牛騙鬼呃人。

別以爲音樂是世界聲音中的至美，於是便人人懂。

審美眼光，絕非與生俱來，而是後天日積月累的訓練。

有很多老話，我們從不細想，聽得多，又見人人都掛在口邊，就以爲有道理。

像這句「音樂是世界語言」，便完全不對！

說走音

唱歌走音，其實和歌喉沒有甚麼大關係。

走音的原因，只因爲耳朵聽不準音高。

所以，想唱歌不走音，要練耳。多聽準音的音樂，把音的高低聽準確，牢牢記住。

然後再練聲帶，把聲帶的震盪調校到和標準音高一致，唱起歌來，就自然咬弦，和諧悅耳，不再走音。

有些人好像天生有絕對音高（Absolute Pitch）。他們不必聽標準音高的伴奏，一開聲音高就準。

這其實是記憶力過人。

他們對音準的記憶力特強，一經入耳，就牢牢記住，永遠不

忘，以後不必再聽，就已經可以發放極準確的音。

香港歌手中，有絶對音高的，據我所知，有杜麗莎。有次聽她表演，樂隊甚麼音没有彈過，由她先唱了一句，樂隊再跟進，便完全諧協，音準得令人無法不佩服。

琴手有這樣能耐的，更多。

不過，所謂「絶對音高」，倒不是百分百的。從前美國科學家找來管弦樂團的首席小提琴手，用音叉敲了一下，再請他們調校管弦。發現最準確的，仍與儀器上有二十二分一的差異。不過，這樣細微的差異，人耳絶少能分辨。

聽音樂

音樂會聽衆，習慣截然不同。

聽嚴肅音樂的，喜歡正襟危坐，神情肅穆，有點像進教堂聽道。

聽流行音樂的，喜歡叫嚷吵鬧，手舞足蹈，根本似參加舞會。

也難說那一種習慣比較好。

各有所好，不可以强分軒輕。

不過，從前聽嚴肅音樂的聽衆，倒不是像今日的那麼緊張。

貝多芬的演奏，就很能和聽衆打成一片。

在他的時代，即興演奏非常盛行。貝多芬是即興大師，技巧

既高，又喜歡炫耀。興之所至，往往抖幾手絕藝出來，令聽衆驚嘆。而在大家激賞不已的時候，這位大天才便嘻哈大笑，高聲說：「你們是羣傻瓜！」

演奏家能對聽衆這樣的音樂會，無論怎麼樣，都不會太嚴肅的吧？

我是主張聽音樂開心的。太煞有介事，會把「樂」的成份減弱。

也許支持嚴肅音樂的人，認爲必定要這樣朝聖式的欣賞方法，才對得住偉大的音樂，但是把嚴肅音樂高高在上的供奉，長遠說，等於害了這些值得留傳的精采東西。

反而到頭來令這些好作品，越來越少人欣賞。

偉大

不少只懂聽傳統音樂的人，認爲約翰加治 John Cage 譁衆取寵，完全不能接受他的音樂理論。

我起初也是這樣。

後來，想得多些，才漸漸發現，他的音樂見解，道人所未道。

他熱衷「機會音樂」。把一切創作理論，完全打破，對他來說，他的規則上有一條：

甚麼規則都没有。

這其實是至高至深的藝術理論。

生活和生命，有甚麼規則？

而藝術的最高境界，是把人的生活與生命，提升到最美境界，無一分一秒，無時無刻，不樂在其中，美在其中。

如果這理論，可以令我們對生命，增加了多一分敬意，多一分體會，那約翰加治這全無成規的說法，實在已經成功了。讀友們不妨想想他這理論。

我這約翰加治的私淑弟子，的確認爲，他是本世紀最偉大的音樂家。

空前絕後

四分三十三秒的靜默，是不是音樂？

也許不是。

約翰加治這位影響力無遠弗屆的現代音樂大師這首作品，卻實實在在發人深省，他提醒了我們，音樂無處不在，我們無論何時何地，要仔細打開心靈去聽。

這首「樂曲」，在「演奏」的時候，聽見的是甚麼？是音樂廳裏觀衆的反應。噓聲，不耐煩的低語，觀衆身子動，座椅摩擦的聲音……我們平日，絶少會留意這些聲音。但約翰加治這作品提醒我們，要注意我們所處環境，無時不在的種種聲音。

這作品，空前絶後。

空前，因爲在約翰加治之前，誰也想像不到可以寫一首半個音也沒有的作品。絕後，因爲他這「作品」出現了之後，誰也不能再效顰。

單是理論的發人深省，已令人無法不對他肅然起敬。我對約翰加治，佩服之至。他啟發了我們，引我們進入了全聲音的新音樂世界。

我們更幸運

莫扎特生前，寫了「横笛及豎琴協奏曲」，歌劇「魔笛」和幾首有笛部的四重奏。可是，他其實不大喜歡横笛這樂器。

有次，這位天才寫信給父親：「你知道我被迫爲我不能忍受的樂器寫歌那種無力感！」所指的樂器，就是笛子。

莫扎特當年聽的笛子，構造和今天的大大不相同。古老的笛子，結構欠佳，音凖很有問題。當時的演奏家，水平也很可能不及現在，因此，對音樂特別敏感的天才，自然有很多反感了。

但有反感，爲了要吃飽肚子，也不得不還就一下。肚子餓，就往往令人顧不了太多感情的事了。

不過，天才到底是天才，即使被迫幹不甘心的事，依然成績

好得很，莫扎特的笛子音樂，至今仍然傳誦。

今天我們聽莫扎特笛樂，非常悅耳，那是因爲樂器改良了很多，樂師技術也突飛猛進。所以，有反感的絶少，莫扎特與我們比，我們幸運得多。

豈可不努力

「以爲我的藝術得來容易的人，其實錯了。我可以保證，在作曲上，誰都沒有我投入這麼多時間與心思。沒有那位大師的音樂，我不曾辛苦透徹鑽研。」

這是多年前讀到的一段話，說話的人，是世稱音樂天才的莫扎特。九一莫扎特逝世二百周年後，大量文章和資料湧現。越讀越發現，這位天才，其實下的苦功比誰都深。

當然，他是天才。天賦之高，幾乎後鮮來者。可是，他下筆雖快，可以一夜之間，就寫出首極大型的歌劇序曲，但這下筆如神的功力，其實是一生不停鑽研的結果。我們今天聽莫扎特的音樂，只覺音符有如自然流出，一切彷似漫不經意，就以爲這純因

莫扎特得天獨厚。天公一早就予他過人才賦，於是他信筆拈來，已成妙諦。

其實，他創作前下的功夫極深，沒有一個音不是早在腦中反覆盤算過無數次的。天才也還如此，我們這些天分不如的人，能不努力？

低雅高俗

中國音樂，雅俗之爭，爭了不少年代。衆說紛紜，不知誰對誰錯。但有一點大致上是肯定的，就是俗樂比雅樂受歡迎。

俗樂是今樂，是當時的流行東西；雅樂是古樂，歷史遺留下來的Classics。因爲雅樂是上代流傳的，生活節奏不同，比較簡單，比較緩慢，於是不大爲時人所喜。

只是有一羣好古的老人，永遠沉醉在古風的不醒夢裏，所以雅樂才還有幾個捧場客讚賞。

昨夜翻書，翻出了《新唐書》〈禮樂志〉的一段小資料，很有趣：「太常閱坐部，不可教者，隸立部。又不可教者，乃習雅樂。」這是說，樂師水準高的，編入「坐部」，可以坐在堂上演

奏。教而不太善的，就在堂下站着。水準比站着演奏音樂「立部」更差的，才去學雅樂。

這段小資料，很足以說明當時雅樂俗樂的演奏水平，顯見「雅高俗低」之說，未必可靠。

忠與奸

中國小說和戲曲，一向有個忠奸分明的傳統。這傳統令我困惑了好一段日子。

中國創作人，不可能愚昧到不知人性。爲甚麼寫出來的主角，那麼黑白分明？

然後，想這問題想多了，開始覺得，這問題，似乎出在觀衆身上。

觀衆要看的正是個忠奸分明，黑與白劃界劃得清清楚楚的世界。

看小說，看戲，都只是爲了逃避，所處社會太複雜，太多不同層次，煩死了。我到戲院去消閒，不要再反映甚麼人生了。只

讓我舒舒服服的躲進個黑白分清，永遠大團圓結局的夢裏。

拿起小說看，也是同樣要求。

所以，傳統就只好徇衆要求了。

不然，戲曲沒有觀衆，小說沒有讀者。創作人爲誰創作去？

因此，也許不能怪創作人。雖然，在他們心中，明知世界不是忠奸分明的。

誤盡人家子弟

粵劇中人，喜歡學「腔」，追隨名家宗師的發聲方法和處理旋律的方式，亦步亦趨。所以女的不是「女腔」就是「芳腔」「仙腔」，男的就是「新馬腔」「薛腔」「凡腔」，好像不學名伶唱法，就不成大器似的。

講究師承，不是不好。

可是一味搬字過紙，永遠不能成家成派。

學「女腔」「芳腔」「仙腔」的，學幾十年，始終沒有一位，成就超越紅線女、芳艷芬或白雪仙。學新馬、薛覺先、何非凡的也一樣。沒有一位青出於藍的粵劇中人，比師傅唱得更好。

唱腔的形成，其實是歌者找到了個最適合自己聲線的方法去

演繹旋律，令一己長處盡量發揮，短處不現人前。

最明顯的例子，是馬師曾腔。他聲線先天天賦不佳，後天保養大概也不怎麼好。爲了藏拙，於是早年就創出了個一味以「啊」字頓音唱完旋律的「乞兒喉」來適應自己。

這本是聰明方法，搶耳而風格獨特。

但聲線比他好的，居然也學他，就是蠢得很。

我最反對學粵曲的人學腔，但多數粵曲老師們，蠻頑不靈，一味專門授腔，誤盡人家子弟。

荒謬劇

六十年代歐洲和美洲，都流行過荒謬劇。

自己那時，也迷過一陣子。

荒謬劇，英美稱作Theatre Of The Absurd。戲劇感不强，可是，另有張力。

劇作家不約而同，用種很無奈的蒼涼，來探討人生的無常，和理想的消失。

角色不多，往往是一兩個生活在暗角中的小人物，絮絮不休在訴説往事。

荒謬劇作者，寫台詞的手法，不約而同地十分意識流。有時，台詞仿如夢囈，卻又很接近日常生活説話的方法。有一點似

現代詩的變體。

這些劇本，極考演員。因爲無厘頭對白，要講得出色，很不容易。所以，演員喜歡接受這些挑戰。

好演出不少。

可惜，那時太窮，付不起錢飛到歐美看這些精采演出。只能買來劇本啃，紙上談兵，從文字中幻想名演員的演繹了。

香港也有偶然演出，看過最好的是位德籍留美戲劇學生作品，德國文化協會贊助。戲叫《你知道銀河嗎？》，戲不出名，但發人深省，寫得極佳。

他媽的書

書海無邊無際無涯無岸，看書看到頭禿頭光頭白頭痕，也看不完看不盡看不夠！

怎麼辦？

比女人還要命！

佔據我生命時間空間，影響我思想情緒感覺，有如清人吸鴉片，港人吸大麻，一日無之，就心思思。

不可一日無書，不可以一天沒有她。

一日兩日沒有女人，還OK。

沒有書？唉！腦空頭重心虛肚餓，不一而足。

要她伴睡陪坐，非要她在眼前懷裏手上不可。吃飯拉矢洗

澡，都要她來跟前伺候。

女人趕我出家門，甚麼不拿，只拿書。

寧願借錢給朋友，不肯借書。借錢不還，視爲小事，但友人借書不還，我一見面就大聲追討。

籌委大哥鄔維庸借了我一套《文學雜誌》，多年不還，我每次見他就數他不是，數了不知多少寒暑，絕不因他輩分位置權力而手軟口軟。

有書伴我，幾乎女人可以不要，覺可以不睡，飯可以不吃。

而書海，如此浩瀚，如何看得完？

怎麼辦？

真是要了我的命！他媽的書。

古書

我國的古書，實在艱深。

書越看得多，越有這種感覺。

有時，明明以爲一句話已經讀懂了意思。然後，再多翻幾本書，馬上又發現了另一條新鮮解釋。這才知道，很可能從前的了解出了大錯。舉個簡單的例吧。蘇東坡《念奴嬌》「赤壁懷古」詞，大家都很熟悉了。但，「遙想公瑾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羽扇綸巾，談笑間，檣櫓灰飛烟滅」的那一段，「羽扇綸巾」一句，說的究竟是誰？

「當然是諸葛亮了！」你會說。

我起初也以爲是諸葛亮。但是羽扇綸巾成爲諸葛亮的招牌服

裝，只是《三國演義》這小說和以後依據這本小說改編的地方戲曲所留下來的印象。照正史如《三國志》、如《資治通鑑》上的記載，諸葛亮在赤壁之戰裏，沒有實際的調兵遣將，所以蘇詞說的，極可能是周瑜。羽扇綸巾，很可能正是周瑜的服裝。

你說，古書是不是難讀得懂？

當代第一人

常常向朋友推介胡適文章，認爲他的文筆與見解，都足爲我們這一代人的學習楷模。我自己，數十年來，不停翻讀他的著作，由始至終，都未覺得他的說法過時，成就實在還應位列魯迅之上。

魯迅是戰鬥型文士，因此向來受喜歡鬥爭的共產黨文人力捧。

胡適不慍不火，又因爲和國民政府有千絲萬縷關係，所以在國內大受刻毒批評，沒有人敢甘冒不韙，予他以中立肯定。

但其實這位崇尚個人自由的大師，見解精闢。因爲旁人的政治立場而把胡先生諸作放置一旁，不去接觸，實在是現代中國人

的損失。

夏志清教授精研中國新文學之後，推胡適爲「當代第一人」，說：「一方面因爲他的爲人處世，真是內聖外王地承繼了孔孟價值的最高標準。另一方面，因爲不論國粹派也好，共產黨也好，反胡陣營中，竟找不出一位學問、見解比胡適更高明的主將堪同他匹敵。」

這評價，非常中肯持平。台灣大才子李敖幾乎逢人必罵，對胡先生，卻真是算頗有敬意。無他，胡適的確好而已。

今日青年學子，不大碰胡適，是不識寶。當代第一人不快看，還看甚麼？

喜見北大肯定胡適

去年底，北京大學出版社刊行了三卷《胡適書信集》。「編輯說明」開宗明義第一句說：「胡適是二十世紀中國最具聲望和影響的文化名人之一。」

國內最具影響力的大學是北京大學。北大也向來是中國文化溫床。北大附屬的出版社出版《胡適書信集》，本來是理所當然的事。胡適是北大人。既在北大當過教授，又做過系主任，更是院長校長，淵源如此深，而學問人人交口稱道，北大出版社不出版胡適的書，說得過去嗎？

可是，出版胡適著作，從前犯禁。

政治不正確的事，在中國不能做。一做了，說不定便要洗淨

屁股等坐牢。

到一九八三年，和胡適有交往的人仍然在書刊批臭胡適，來交代自己的「清白」。而這已是開放改革後幾年了。春風綠了江南岸，偏綠不到有些人的心上。

所以今天看到北京大學出版《胡適書信集》，我很有感受。領導我國自由學風的北大，終於肯定胡適的地位。這是改革開放終於落實的好證據。有了這些證據，才知道一切不是空談。希望中國青年，今後多讀胡適，不因胡先生的政治取向，抹煞了他在文化上的功績。

對中國詩的信念

今日年輕人，不大讀詩，寧願記流行曲詞，實在令人婉惜。中國人，本來是詩的民族。數千年來，好詩不絕，是全世界各國詩歌寶藏最豐富的。我們家有黃金不用，竟去用爛銅爛鐵？中國詩，是用最少文字，表達最深感情的精采傑作，美麗優雅得無與倫比。

不要說別的，一首三歲小孩都可以瑯瑯上口的李白《夜思》，不過二十個字，那種韻味，就沒有一首流行曲能比。而我們居然望也不望，其戇居其愚蠢其浪費，真個叫人啞口無言，搖頭不已。

一天背一首五言絕句，不過二十個字。七絕，也是二十八個

中國字而已，還記不牢？那麼一個星期記一首吧，一年下來，就有五十多首入腦了。

好詩讀多幾首，中文還會弄不通嗎？

何況，肚子裏有幾首詩在，人的品味，都會高一些。

年前，向電視台提過「每日一詩」的構思。高層聽過，不置可否，沒有了下文。大概認爲這些風雅之事，不合大衆傳媒。

我卻到今天還堅信節目製作容易，而且對香港人甚有好處。

不過，我的信念，同意者少。

只要東西好

文友在他報談寫稿速度，對多年前寫稿人强調效率，很有不滿。

其實他不必有此感覺，因爲，一來，强調效率，不是壞事。二來，稿的水準，與寫的速度無關。

世上人人才具不同。有些人，天生可以下筆如飛，一拿起紙筆，就能聚精會神，不一會就寫完文字。另有些，可以一心數用，同時做幾件事情，每件都幹得不錯。

當然，也有一些，喜歡一工作便愁眉苦臉，非擺出煞有介事排場，筆下便半語不能吐。

已故的三蘇先生，下筆如有神，一小時，可寫四千餘字，也

可以一邊打麻雀，一邊寫社論。

他的文章，在當日，讀者之多，遠非對強調效率不滿的文友可及。這無他，內容一流之故。

做事，各師各法，只問效果，不必理會其他。

只要寫出來的東西好，何必管作家是用多少時間，在甚麼環境，用甚麼心態寫成的？

專業創作人的死線

工作的「死線」Deadline，對我來說，十分重要，沒有了這最後限期，永遠完成不了工作。

所以請我寫歌詞作旋律的朋友常常笑着說：「給他三個月和三小時，效果一樣。」

這話也不能說沒有道理。

向來是很注重效率的創作人。腦筋和筆都快。要趕東西，找我，永不令人失望。

不過，老是趕，也不是味兒，所以有時候，也要求幫襯我的各方君子，多給點時間。

到真的時間充裕，寫的時候，就會好整以暇。先好好搜集資

料，然後慢慢挑選，非到最後限期前，不下筆。

這樣出來的作品好？還是趕出來的東西勝？也很難說。

交出作品之後，就不再理會作品前途。不是出門不認貨，而是明白，作品面世了，自然就有作品自己的生命，不再受作者個人意願所左右。

作品水準，與創作時間長短，沒有甚麼直接關係。

但有作品完成限期，非常重要。沒有Deadline，就不會起貨。

有了死線就必在死線前交。

專業創作人，人人如是。

狂

創作力旺盛的人，心中大概必有點狂。非如此，不能有令人耳目一新的創意。狂，是不管傳統習慣。創作，一味受傳統所困，新從何來？所以，想搞好創作，有時非狂不可。

狂，並不保證成功。狂而亂，與精神病患者有甚麼分別？所以，要狂得來不亂，才會一方面不落前人窠臼，另一方面，又能爲今人接受。

狂，有時是感情充沛的另一面貌。哀樂過人，快樂的時候，放蕩形骸；痛苦的日子，哀傷欲絕，彷彿千古愁都載在心中了。這樣的人，才寫得出直達心房的佳句佳篇。

狂，有時也是固執，誓不低頭，無論環境如何，堅持己見，絕不妥協。

能忍別人所不能忍，才可創出別人不能創的精采東西，才可以爍耀古今。

狂，有時令人怕。但有時，卻十分可愛。

所以我們容忍這些狂，因爲這類狂人，爲我們帶來很多好東西，令我們感覺的領域都擴濶了。

創作別問人

創作路上，有時非態度頑固不可。找到了自己相信的東西，就要堅持，不要爲時流左右。不是「死牛一便頸」地一意孤行，絶對不可以搞出前所未見的獨特新意來。

在實行創意的時候，任何意見都不要問。

畢加索把兩隻眼畫在一邊面上，這創意，能問誰去？如果他當年左問右問，今天，一定沒有畢加索！

創作，只能信自己，只能自求我道。

對自己沒有信心的，不要搞創作。

反正這世界，可幹的事多得很。也不必搞創作，才可以活的。

創作是弄出前所未見的新意來，既是前所未見，問別人也是枉然。倒不如只問自己了。只要你認爲自己的意念可行，就放膽放手去試。也許第一次不成功，再試第一千次，就會成功。未試之前，先問別人，保證問完之後，試也不敢試，而如果你不敢試，你哪會成功？

創意

看藝術作品，我喜歡挑既有技巧，又有創意的。二缺其一，就覺得不夠水平。

能成名家，技巧多數行。

連技術都不及格的，絕對成不了名家。

但儘管是名家，要求創意源源不絕，也不容易。

有些很負盛名的大師，終其一生，就只在同一題材中翻來覆去，變化少得可憐，看得人悶極。

因此雖然常常出入藝術品展覽場地，看得愜意的，一年也找不出一兩次。

多數上是技巧水平不俗而已，創意十居其九欠奉。

沒有創意的作品，有功力，也免不了平庸，不能予觀者驚喜。

像沒有靈魂的美女，空得漂亮面孔與身軀，腦中全是木屑，美而無味。

有創意，才有神韻，才不會生悶生厭。

可惜創意難求，永遠都在幾個狹窄的題材上翻來覆去，重複又重複，令人口裏唛出鳥來。

兜了個大圈

以前寫的音樂，喜歡姿采，欣賞華麗，愛一切眩人耳目的熱鬧東西。忽然，愛好變盡。一切越簡單越好，越樸素越佳。

不知這是不是算反璞歸真？

也許心境忽爾飄到陶淵明「悠然見南山」的境界去了，復返自然，開始懂得品嘗質樸清純的味。旋律中用上的音，幾乎越少越對胃口。

也許是忽然明白了爲甚麼貝多芬一首又一首的交響樂，寫到最後會只在DO RE ME FA SOL那五個音裏反覆來去。

連和弦都由繁而簡，出來的效果，居然自然得像信口哼出來的民歌童謠，淺白得另有一番滋味。

從前走過的路不少，走了一個大圈，好像又兜回到起點來了。

不再故作驚人，標奇立異，不再刻意做作。太不自然了，童心盡失。今天，至少在旋律裏，找回了失落過的稚子之心。

哈！哈！過癮哉！

創作怪習慣

在廣告公司工作的時候，我常常橫躺在沙發上和同事開創作會議。這不是擺老闆架子——我這人，從來没有甚麼架子——我只是知道，這橫躺着的位置，對我來說，創作的腦汁特別容易汩汩而流。所以就以這旁人看起來極不嚴肅，我卻自知甚有效率的方法，來參與創作會議。

這事行之有年，忽然獲「奧美」廣告集團主席利宜德先生贈我「奧美」創辦人大衛奧加衛新書。看完發現，原來我這躺下來開會的習慣，竟和世界蜚聲馳譽的廣告翹楚完全一樣。

真是英雄狗熊，所見略同！令我高興開心得抓頭搔耳，Happy 之至。

今天，剛剛讀完《巴黎評論》的一篇訪問，也令我哈哈大笑。

原來我這狗熊創作人的另一創作怪習慣，又和一位世界大師美國早期電影名導，不謀而合。

訪問文章裏，大導演比利懷德 Billy Wilder 談他的恩師路比斯 Ernst Lubitsch，說他有解決不到的創作難題，就上廁所。而一出來，就有巧思妙想。

與黃霑如出一轍，不由得不叫我哈哈大笑，樂得翻倒！

世·情·世·事

溝通始於渴望

多年前有次，獨坐巴黎拉丁區路旁咖啡座喝茶。有位女士拖了小狗帶着小孩坐在鄰桌。

小狗走過來，然後小孩也過來，最後我坐了過去，和女士談了幾十分鐘。

她告訴了我不少事，例如丈夫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在印度支那，和中國人並肩作戰。

那次談得很愉快。異國旅途和陌生人不期而遇，互相交流，永遠是舒服的經驗。所以回到旅館，心情依然十分輕鬆，不由得有點回味。

然後忽然覺得這事，奇怪得很。

那位女士不懂英文，而我認識又聽得懂的法文，不足二十個字。但她和我，居然交流無阻，究竟我們是用甚麼語言交談的？

後來，傳播學的書看多了，才明白過來。

人類溝通，先決條件是大家有溝通的渴望。你想知道我，我想明白你，大家雙方就會自然而然的接近，連沒有共通語言，也不成障礙。

因爲除了文字語言，我們還有眼神手勢表情作爲溝通工具。這些工具，即使在不同民族，也大同小異。友善的笑，人人都一看就明。

所以，想訓練自己表達能力，首先要練自己和別人溝通的渴望，這渴望强烈，還未開言，溝通的橋，就搭通了大半。

盡在不言中

有家古老茶室一角，永遠有幾位茶客，天天風雨不改地在同樣座位上喝茶。他們都有了點年紀，大概一同喝茶，已經喝了不少時日，每次去到，必看見他們在。

幾位老先生很少說話，大家都不大開口似的。人來了坐下，伙計不用交帶，就會拿喝慣的茶來沖。既然大家都熟，就省些話罷。

何況，交往了那麼久，甚麼話也說盡了，而仍然聚首，一切自可意會，還說甚麼?

遠遠看着這幾位先生，很有點羨慕。他們連「但道桑麻長」也不必。無聲無息中，孕育着種淡然但深厚的友情，別有一種閒

適，好像非常舒服，像親人相對，不必呱啦呱啦，一切已在不言中，大家心照。

彼此都有過不少閱歷，世事大部分早已無動於中。沒有特別的事，就不必嚕囌，樂得享受那舒適的緘默。

到今天，我仍然沒有這樣的和人交往過。和朋友一起，總是絮絮不休，彷彿說少幾句，友情就會溜走。

因此羨慕這種盡在不言中的友誼。

每次光顧那家老茶室，都忍不住遠遠地看那幾位老先生一會。

看着他們不着一語，情在其中，很心焉嚮慕。

觀人於微

小時候，常聽長者說：選女婿，最好是和他打場天九。三對一，用盡方法，令這位準女婿的真性情，在無意之間，盡地流露。幾小時的觀察，下的結論，雖不全中，也起碼有八成。

我對這說法，時常半信半疑。因爲假如準女婿明知長者有心試自己，一切作假，也不是不可能。忍幾小時而順利過關，不會太難。

不過，後來看前輩觀察後輩看多了，發覺他們真的目光如炬。青年人的性情，真的幾眼便看得出來。

這些懂得觀人於微的長者，不太注意口中言。他們看的，是青年人的動作。

特別是手。

即使表面不露聲色，我們的手也常常會出賣我們，把我們的內心世界，宣揚於外。

「你有沒有注意，他的手永遠放在桌下？」有次我和一位擅長看人的長者一起和別人談判。對方是個厲害角色，一直婉轉而一直在談判桌上，分毫不讓。會後前輩說：「這人十分深藏，他有事要遮掩！」

後來，被我們發現了他果然別有圖謀，生意當然談不成。但長者看人之準，令我佩服得五體投地。

裝

據說衣服的選擇，反映了穿衣人的心態。細想也有道理。今天我爲甚麼要穿這套名牌貴貨赴宴？那夜我爲何T恤牛頭褲上街？必有不同理由。當然，也有未及細想，胡亂地信手拈來的時候，但這也反映了當時心境：思想另有所屬，壓根兒不管打扮。

翻開八卦雜誌，看照片，有時可以看見不少時人心態。那人永遠低胸裝，這位永遠密密裹，都顯示出穿衣人心中秘密，很過癮。

或曰：我穿衣從不刻意。但這不刻意的習慣，其實已說明一切。

人靠衣裝！這「裝」字，用得甚有智慧。

男人天天西裝筆挺的，不會是個不慎重的人。女人時時非名牌不穿，心中究竟希冀甚麼，也不言而喻，不說亦明了。

世界不裝模作樣的人極少。服裝一穿上身，不但心態如何看得清楚，連性格也知一二。

不瞞

「平生無一事可瞞人，是爲大快！」大和尚弘一法師説的。

這話我喜歡。不瞞人，快樂呢！

瞞甚麼？而且瞞來作啥？瞞得過嗎？

乾脆全部不瞞，攤開來，任看唔嬲。免費打開肚腩肝腸肺腑，請君盡興乎來，大家痛快。

衰的好的，通通招認，直供不諱。反正獨力承擔後果，從來不曾想過逃避。

這樣子做人，比較容易快樂。

心胸開敞，清風才能吹進心房。迎入舒快，吸納清涼的人生，自然比永遠在密不通風的黑箱中活一生舒服些。

而且，掩人耳目的種種，一方面不錯是別人聽視之牆，另一方面，也是一己心房屏障。

屏障多，便困己多於拒人。別人固然是進不了，但自己卻也出不去。

這樣，與身處監牢何異？

所以，樂意以弘一法師這句偈語，作爲平時座右，任何事都不喜瞞人。

你好意思問，我就好意思說。

反正，這世界，人人智商，差不了這幾十，再刻意隱瞞的事，也會忽然不知怎的，就讓人看穿。那時候，反而尷尬得很不快樂。

「相見歡」自白

有位很談得來的好友，幾年前半認真地賜我「相見歡」綽號。他認爲和黃霑見面，很好。但見完面，要找便很難找着，又要等一段時間，才再得歡娛，不免有吊癮的感覺。

「相見歡」這綽號我自己很喜歡，也不大理會那背後「不見不歡」的貶意。

一相見便歡喜，多好的事。

相見歡的人自然朋友多。厚厚的一本友人電話簿，千多位朋友在其中。一天見一位，要輪三年。所以，只能隨緣隨喜。而見面的時候，互相珍惜相會時引發出來的歡喜，也是人生一樂吧！

見面最多的，是有工作關係的人。香港人没有國家養，手停

口停，只好藉工作來相聚。

這也很好。大家省時間，共同工作，一方面有港幣進口袋，一方面又有共事之歡，完全沒有不滿的理由。

何況，公餘最要爭取的是休息。休息完再興致勃勃，精神奕奕地會友，才會見面而歡。否則，一身疲累，滿眼睡意，見了也難愉悅。

於是時間分配，工作第一，休息第二，友人不免排到第三位。

不過，這倒也不是不合理。

起碼，見朋友的時候，大家樂，比起相見爭如不見的苦，強得多。

好彩

「好彩有你！」他說。

「好彩有你！」我說。

大家都幸而有對方。

人生路，往往預料不到有誰會突然出現。彎路多，崎嶇也不少，柳暗花明的勝境自不是處處有。

但當你懷疑這世界已到山窮水盡的時候，卻也會突然出現些驚喜在前，令你的人生路，可以繼續走下去，不必再孑然一身，路上躑躅，跌倒了沒有人扶持。

這是好彩！幸運！

但也是緣。

佛家認爲今生的緣，是前生的業力。

我相信這未經證實的哲理。一切只是無端巧合的說法，我不能接受。

也許，我們前生，彼此都曾爲對方有過很多盡心的付出，因此，前生終結，彼此經過輪迴，又遇上了。

而遇上了的時候，正是互相需要扶持的日子。

於是，彼此再攜手並肩，分享着人生路上的好彩運道。

一流老師

只會傳授知識，不能令同學青出於藍的，不算是一流老師。一流老師，必有一目的：令學生勝己。這才是薪傳之道，求知的火把，傳了出去，發光發熱，火燒得比原來的更熾更盛，令學生的學問，比自己更好，才符合承先啟後，令世界知識越來越豐富的教學宗旨。

因此一流老師，着重啟發。除了將一己學來的一切，盡傳出去之外，更重要的，是要令學生培養出獨立而有創見的思考能力。

香港的教育制度，一向受論者批評。其實，在傳播一般知識來說，香港教育是不錯的，但無可否認，懂得如何啟發學生的老

師，香港絕不多見。

有些老師，很有自卑，不大願意看見學生有創見。他們只要求同學聽話，循規蹈矩，一切依自己的規條行事。同學稍有獨立思想，就視爲大逆不道。

這些老師，不算不稱職，但永遠不會一流。在他們門下，也難找勝他們的學生。

師徒

我自己有很多師傅，也有過一二徒弟。

師徒關係，很講究緣分。有些時候，也真的不由自己選擇。好像學校裏的老師，就不得不有教無類，明知學生頑劣，也非教不可。

最好的教法，是因材施教，爲徒弟度身訂造出一套適合他的方法來，令他開竅，創造出可以令他充分發揮一己潛能的功夫。

最好的教師，可以令徒弟超越自己。

必定要弟子青出於藍，才有作爲，否則一代不如一代，教師教來作啥？

當然，人人品賦有異，徒弟如果天資根本不如師傅，也沒有

老師的勤奮，怎麼學也枉然。但如果徒弟本身有潛質，而老師居然打不開徒弟腦竅，沒有方法令徒兒超越自己，那老師就不算是好老師。即使愛護有加，但無好教學方法，嚴格來説，就是劣師，誤人子弟，辜負了老師的神聖責任，還會遺害社會。

香港，劣師不少。

當今尤多。

我自己自我評分，當人師傅是不過不失。因爲黃霑門下，有高徒，也有劣徒一二，怎麼教，也不成大器，功過相抵，勉强合格。

我的老師卻真的都是好的，但黃霑頑劣，所以始終教不好，那倒與老師方法與愛心無關了。

徒兒

我是不少人的徒弟，也是不少人的師傅。

也許是有好爲人師的性格，所以斷斷續續的，收過幾個徒兒。有的真是叩頭奉茶拜師，有的我也確是毫無保留地把一切懂的傳授。

收徒，重機緣。

有些所謂機緣，是一時興起，那分鐘，我高興，欣然接受。有的卻本來是同事關係，但他的發展，是我蓄意引導，所以雖然沒有經過入門拜師儀式，也真的視爲徒兒，大家有比一般同事，更深更密切的關係。

從不鼓勵徒兒聽話。因爲知道教學相長的道理，有時，從徒

兒那裏，學到的，比教他們的更多。也永遠希望徒兒青出於藍，徒兒勝不了我，那這當師傅的，肯定沒有甚麼出色。至少，在教的方法上，必有問題了。

其實，我所謂「師徒」，只是另類的朋友，互相切磋，互相支持，互相勉勵，大家努力向學，在求進步途中，攜手同行，並肩而前，希望在未來的日子中，不落人後而已。

ENJOY 代溝

前幾年，開始對代溝少了恐懼。事實上，我身邊時常圍着年輕人。如果真的不能溝通，這羣青年，還不敬我而遠之，早早遁走？

代溝自是存在。

上一代下一代，當然不同。有不同，就有溝。但有溝，並不可怕。

因爲我有橋。有了橋，溝再深闊，照通可也。

自問懂建橋方法，而且，也喜歡建橋。這是事實。從前，粗心忽略了。

現在，看清事實之後，對代溝不再恐懼。

而且還頗欣賞代溝的存在。覺得，代溝令我人生路，多留了些空間。

和朋友交往，沒有空間不行。不論甚麼年紀都一樣。終日攬頭攬頸，太累了。

有點代溝，反而多了些空間。不會讓過分頻密的交往而影響了自己日常生活。

年輕人有年輕人的喜好，我有我自己的鍾愛，平日互不侵犯，有緣，就溝通幾小時，兩代Happy一番，興盡而散，大家舒服，豈不很好？

何況，有時口味比青年人還新異，他們趕不上，想沒有代溝也不行！

不但絲毫不怕，反而非常Enjoy，十分享受。

青年 FRIEND

不知是不是人長得兇，或者常常得理不饒人，初出道的歌手，對黃老霑此人，往往有些誇張了的敬畏，覺得我凜然不可親近。其實最喜歡與青年人打交道，而且必定以平輩相交，更非常樂意聽青年人的意見。我最親近的朋友，自是中年的居多。這是歷史問題，必然如此。不過好友之中青年人不少，如倪震、林夕、吳君如等等，都比我年輕得多。可是卻時常相敘，談言無禁，引為知己。

與比自己年輕的人交朋友，好處多得很，他們活力充沛，思想較不落伍，而且與時代節奏同步，不爲舊規條所困，對我這一直以創作與傳播爲生的人來說，是非常有益而有建設性的刺激。

和他們為友，令我童心不失。我的經驗，對他們來說，也往往有可資借鏡的地方。有時，一兩個點子，就會助他們解憂消煩，解決困惑。

人越長，交的朋友應越年輕。因為如果只交同年的，萬一不幸命長，朋友都先己而去，到頭來，豈不孤清孤獨？這事怎麼得了？

讓青年叛逆

青年大多叛逆。老實說，不存點叛逆的青少年，長大了極可能成就不大。一向都言聽計從的孩子，乖是乖，但成長後事事蕭規曹隨的機會大。

而事事循規蹈矩，唯命是從的人，要求他們對社會有突破貢獻，就不那麼容易。

不是貶低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青年，而是覺得我們這一輩，對下一代應該多點包容，即使鼓勵他們叛逆辦不到，至少也能容納他們的反叛精神。

大家不妨捫心自省，自己做青少年的時候，有沒有對長輩事事遵從？而這些不聽話行爲，到頭來又有甚麼大不了的後果？

如果能這樣不時反省，我看很可能會改變了自己對下一代的看法。

即使未必從此改弦易轍，但卻起碼會放心一些，不再動輒憂心如焚，死了自己本來不該死的寶貴細胞。

青年人步上人生路，有時要靠自己出錯。不然，學不好。做長輩的，不必太過分保護。

我們自己，經歷過多少雨洗風磨？到現在還不是好端端地活着，自己既是這樣，青年人還不是一樣。

讓下一代叛逆吧！有好處的！對他們，對自己，對社會，都如此。

不必深責

我們少年的時候，看「公仔書」，今天的少年看漫畫，一律受長輩們譴責。

想起這現象，不由得失笑。

有年，因爲怕自己和下一代有代溝，特地在報攤買了一大堆現下流行的漫畫來看，發覺很好看。造型生動，創意不差，而且看的時候，不必怎麼用腦，是很過癮的享受。

暴力是很暴力的，一拳便打得對手穿洞，血肉橫飛。

不過，我不相信會有任何一位少年，看完會因此而多了暴力傾向。

暴力傾向，一早就存在人的本性裏。

與其說漫畫會增加少年的暴戾，倒不如說這些繪畫出來的連環圖，會爲青少年提供了宣洩暴力幻想的渠道。

心中有壓抑，想打人。現實生活不容許我們如此，看幾本漫畫，投入主角的斬邪驅惡殺魔行徑中，幻想一輪，過癮一番，人就心平氣和了，這樣有何不好？

不必譴責！不必！不必！

別加摩打

現在的青年，心急。

也許因爲世界快了，一切速度比從前倍增，所以有耐性的青年人，漸漸越來越少。

不過，有些事，急不來。

像練功夫，不付出，就不紮實。

今天的機會，比從前多，成功也會比從前早。但基本功夫，還是需要的。而基本功，不花點時間，練不成。

心急也急不來。

當然，這世上，有特別幸運的人。時來運到，一陣子，就天上飛躍。

可是，人生，不光是一陣子的事。成功來得容易，失敗也會很快降臨。基礎好的，承受得起失敗，不會一蹶不振。但基礎不穩固的，一跌下來，就永不翻身了。

常勸青年友人穩紮穩打一些，但肯聽的少，只好由之。

有風，我贊成駛㨢。不過駛㨢好了，不用再加摩打，人海裏走得太快，會翻船的。大好青年屍沉海底，何苦來哉？

慢慢來更好

現代人心急，甚麼都想馬上弄妥。多半分鐘，都不想等。吃麵要即食，喝咖啡要即沖即溶，拍照要即影即有，連房子，也想即買即住。一切都要求即摅。

效率自然高，效果卻不免打了折扣。

情趣更會完全蕩然無存。

永遠匆忙，事事趕喉趕命的生活，那裏能有甚麼質素可言？閒情逸致，早被分秒必爭的生活方式迫跑，即使人生路上，景色怡人，都欣賞不到。平白糟蹋了我們四周的美麗。

從前，自己也是心急人，天天和時間賽跑。吃飯的時候，一邊動口，一邊動眼，看報看書看文件，以一心可以二用而自豪自

傲，還以爲這樣是善用時光，一生等於別人兩世。

今天回顧那段日子，發現自己愚不可及。

因爲本來可以做得高分的事，變成僅僅及格，應該過的關，沒有闖過。失心瘋地到處亂趕的後果，不但浪費了有用時光，而且比對下來，其實退了步。除了贏得一身疲累和滿腦教訓，失的比得的多。

領悟了世事急不來的道理之後，今天不再心急。放緩腳步，放寬胸懷，生活質素居然不費吹灰，提高了許多。

找第一份工

待業青年找工作，問應該如何。

世上的公司，只有一個目的：賺錢。找工作的待業青年，目的和公司完全一樣，也是想賺錢。目的既然相同，其他一切自然好辦。

待業青年如果能說服公司：能替他們賺錢，他們沒有理由不請你。

說服他們，也不難。

說服方法之一，是令他們相信請了你，除笨有精。

例如，你人工便宜，令他們節省支出。

或例如，你比一般青年勤快醒目，令他們節省時間。

又例如，你責相好，令他們的準顧客與老顧客，都樂於幫襯。

更例如，你頭腦靈活，請了你，比請兩個笨東西有實際效率。

當然要漁翁撒網大包圍，而且要選準對象。

大學要請教授，你小學五年級便因爲行爲與操行丁等兼沒有一科成績不見紅而被開除，並此後再沒有進過學校或碰過半本書，自然不宜申請。浪費對方時間，不是找職業的好方法。

萬事起頭難，賺錢也是頭注難賺。第一份工，肯蝕頭注，一定無往不利。賺大錢必由賺小錢起，有了第一份工，以後騎牛搵馬可也！

做事

做事，向來只有兩個原因。

一爲錢，一爲愛。

很少有其他原因。

初出道，爲愛多於爲錢。然後，兩者比重互調。愛得過多，有點累。所以，寧願只爲錢做事。因爲即使累了，至少得回些代價，可以補補身。

從前，愛比較重要。年輕嘛，有愛就行。

現在，年紀不再輕了，而人仍然兩袖清風，自然要拿錢做事。

至愛親朋，最多打個九折。

小人要儲養老基金，殊非得已，敬祈原諒體恤。時間與精力越來越少，再浪費不起。此時此地，要我奔走，敬祈付鈔。千萬別拍小弟膊頭。黃老霑今天，有「五十肩」，受不起拍！

收足鈔票，做事馬上用足精神，落足心機，一絲不苟兼有效率效果，專業得加零一。

收費更公道而合理，絕對童叟無欺。

當然，也絕不低於市價。

廉價勞工，香港有的是，不必找阿叔。

你有比我好，又比我便宜的？恭喜你！你執到！大家繼續做朋友，不必找我做事。

歡迎壓力

不少人怕壓力。

其實，沒有壓力，我們活也不能活。大氣層的壓力一旦消失，全人類馬上冚類劇，全部「瓜得」。

所以，不必怕壓力。相反，要懂得運用壓力，推自己一把。

有陣子，閒極了，就想：何不多寫幾首旋律，儲好備用？到有人買歌便拿出來交過去，省得要買歌老闆三催四請。

幾天下來，半個音都寫不出。

平日十來分鐘寫起一首合格東西的能耐，只因爲沒有壓力，就怎麼也施展不出來。腦袋停止運作，灰色物體腦細胞一於抗命，睬我都傻！搜索枯腸半天，找不到半句合意的樂思樂想。

一事無成，只因爲沒有壓力。

橙子要是不加壓擠榨，那金黃鮮美的汁液，不會噴射出來。

今天的我，歡迎壓力，視之爲創作與進步的好朋友。就算明明不需要有壓力的時候，也刻意製作些出來迫一下自己，令自己進入集中精神，心無旁騖的戰鬥狀態。

要交東西，不到限期前一刻，不動手創作。努力爲自己加壓，對壓力不但絲毫無懼，而且，舉手歡迎，挺胸擁抱。

放鬆前加壓

放鬆腦門，靈思才會湧出。

不過，一天到晚都放鬆不行。放鬆之前，另有個加壓步驟。

創作是把各元素重新組合，弄出些前所未有的關係來。而在新組合未出現之前，我們先要把舊組合舊關係打破。

先要破舊，才可立新。

要破舊，就要加壓。不加壓力，舊組合破不了，新關係也就建立不起來。

在腦子中破舊，要苦思。把各種元素磨碾壓碎擊破，要用腦力。

這是個辛苦的階段。

我們的腦袋，充滿舊組合舊關係舊習慣，要一時之間，全部打成粉碎，有時很不容易，不但要時間，也要膽識，更要努力，必須苦苦思維。左翻右覆，前搓後捏的來個大拆除大破壞的功夫，要下得足，舊東西才會不餘舊貌。

苦思不得之後，才可以嘗試放鬆腦門。

放鬆也有竅門。

思維要完全放下，有時幾乎有似把念頭全部放棄。一切思維都拋諸腦後，不管不理，尋樂喝酒泡熱水浴，不一而足，然後，新意念就會忽閃出來，令你有「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之喜。

怎麼拖拉得起

日理萬機的人，一天也是二十四小時，絕對不會比我們這些一事無成的，多一分一秒。

不過，他們效率高，處事神速，所以一天可以幹多我們幾倍的事。

我們這些庸碌之輩，想一件小事都是左度右量，這裏秤一秤，那裏格一格，結果事過境遷，我們卻連對策都還沒有想定。

效率高的人，當然也會出錯。可是世事很少是一錯便無法挽回的。出岔而及時修正，比對下來，還是比光想不做的人强。

這世界，速度越來越快，不加强效率，必定落在人後。而且，一落後，就難以追回。

高人辦事，永遠要言不煩，三言兩語就可以作出決定。時間對他們來說是浪費不起的高價值東西。所以永遠快刀斬亂蔴，一下子，就把表面看起來繁複不堪的事，用最直接了當的方法解決了。

當然，世上也有必須抽絲剝繭、慢條斯理才可以處理得出頭緒的事情。但這類事，到底不多。一般的交葛，絕對不必花太多時間。做與不做，一二三，做就開始行動，不做，馬上拉倒，改作別事去也。

二十四小時一天，眨眼便過。那裏拖拉得起？競爭這麼厲害，沒有效率，只好等死！

辯

不太喜歡與人爭辯。雖然自問辯論的技巧，還是懂一點。爭辯目的，十次有九點九次只在壓倒對方。在這類「語言搏擊」賽事裏，技高者勝。

但勝了也無用。

那只證明有一方比另一方强，不等於勝方就是對。往往是勝方逞了口舌之快而已。

何況，在對壘式的爭辯中，雙方一定「企硬」，互相拼命找對方命門進攻。

「真理越辯越明」的結果，絕少出現。連場爭辯下來，不是一方倒地，就是雙方和解——各自忿忿不平的互退一步，或者一

方負氣停辯，離開戰場，但心中絕不信服。

時間和氣力都浪費了不少，而卻事無寸進。

所以辯來幹嗎？

各持己見的爭論，最沒有意思。掀開本歷史，不知多少人的精力，就浪費在這些費時失事的辯論裏。

性善性惡，辯了多久，至今，還有甚麼結論證明得出來呢？

給人利用

「你小心，」友人說：「他在利用你！」

忍不住對朋友說：「這不但沒關係，而且還有好處。這等於證明自己有價值。」雖然，一己價值，不必由別人釐定。但有時，多些旁證，也未嘗不好，至少，對信心有助，兼對自尊有益。

一切生意關係，都只爲雙方利益。不然，就合作不下去了。互利互惠，從比較冷血的角度去分析，就是互相利用。但只要於人有利，也於己有益，就絕無壞處。當然，有時，利益分配不均，會令心中不悅。但這時，也不妨想想，如果沒有了這次合作，根本連一點利益都不能進帳。現在居然無中生有，又何必忿

忿不安？

從前有位名流，有下屬。下屬常借名流名義在外作私幫生意。不過，有賺的時候，例有孝敬。但孝敬得很少，大部分都據爲己有。子女看不過眼，告狀。名流説：「我給他利用，但年年有進帳。你們不利用我，卻天天花我錢。」

所以，我寧可給人利用。有癮者來，歡迎之極。

認眞與嚴肅

做事不妨認真，卻不必嚴肅。

這是我行之多年的處事之道，效果不錯。

想成事，很多時候，非認真不可。大局與細節，都要兼顧。但嚴肅卻不必，嚴肅恰巧便是誤事之因，效果與理想，適得其反。

有些人，作任何事都如臨大敵，皺緊眉頭，扳實面孔，唯恐天下人不知他在幹事。這種人，和他們合作，辛苦之極，常常事倍功半。緊繃繃的全身肌肉拉着，絕不放鬆，不是應變之道。

世事常變，而且往往變得出乎人的意料。要應付這些變，非輕鬆不可。保持輕鬆，腦筋才會靈活，才可以從容地想出應變之

道來。

黃霑作事，向來認真，不然，也做不出成果來。不過，處事態度卻輕鬆得很。多年來經驗教懂了我：人不放輕鬆，遇上變故，就會手忙腳亂，在最後關頭，往往功虧一簣。所以即使在壓力大極之際，人還是一邊頂住，一邊笑口常開，如在春風中沐浴。這樣，事反而易成。

仍說練功

青年朋友讀了我談努力的文章，來電問：「努力會不會白費？」

不假思索地答：「不會。」

不過，努力的結果，未必會和自己預期的目標相符。

拿我自己的經歷來談談吧。

我從來沒有想過，音樂會變成我謀生技倆之一。對音樂有興趣，不停地實踐，不停地看書，不停地學習，只是想滿足一己的愛好而已。但竟然日久有功，今天，我變成了職業樂人。音樂成了我養自己，養妻，養兒女的事業。當年的努力，絕對沒有白費。雖然努力的時候，絕無半點功利成份。

我成爲職業寫作人，也一樣。寫作本來只是業餘嗜好，但寫得多了，漸漸就變成了我的職業。今天，我有飯吃，居然是這些業餘嗜好所賜。

所以，一切努力，即使不存功利之想，也沒有白費。功夫練成了，自然便會有用處。不由我不信。

一流

多年的工作經驗告訴我，要一流產品，必要一切參與工作的人，都是一流。否則，這產品做不出來。

二流人，永遠只能出二流東西。

一流是極不易達到的。天分與努力，兩方面都要比平均分高很多，才可臻至。又要手，又要腦，又要精力與靈感源源不絕，永不乾涸，才是真一流。

專注少一些，火路少一些，都煮不出一流好菜。原料好，製作精良，才會一流。

環境不許可，無緣與一流人合作，那沒有辦法，只好拼命自己練定功夫，等待時機來臨。

而物是以類聚的。一同級數的人，自然而然會走在一起。因爲他們目標相同，都是想製造出一流產品。所以，只要你有一流功夫，不愁沒有一流人找你合作。

今天的世界，人人功夫不弱。不做一流東西，永遠站不住腳。所以我雖九流，也很有野心，躍向一流去。

只好拼命

從前在廣告行的時候，辦公的主要文字，是英文。公文固如是，開會的時候，也常常說。

一旦離開了廣告行，用英文的機會，馬上少了。現在，幾個月都說不上一句。

此事令我有些擔心。

我從十歲開始真正學英文，大約到三十歲左右，才自覺有些把握。現在，沒有了日常運用的機會，很怕半生花了不少時間學寫學講的第二語文，會荒廢掉了。

因此，一有機會，便約英文人聚會，練習一番。平日，《時代周刊》、《新聞周刊》、《經濟學人》，天天都找些時間來硬

啃。語文是和人溝通的工具，工具不純熟，溝通就打折扣。而語文一旦不用，就會失去。苦苦練習的東西，因爲失練而武功盡廢，太可惜了。做語文雙槍將，半生得益良多。不但可以明白非中國人的思想，而且還令我眼光放向世界。因此，絕不可以將這能耐放棄。

只好拼命！

人生初哥

人生萬事，甚麼時候才學得完？活了五十多年，仍然覺得自己是初哥。

不懂的事情，太多了。

連自己究竟是個怎麼樣的人，也似乎不完全了解。

還算是個常常自我反省的人呢！

但即使時常自我分析，有時候，也不太明白。

是自大，還是自卑？是忠實，還是奸狡？爲甚麼愛？爲甚麼恨？

都不清楚。

連自己都看不清，還看世界？知己已經這麼難，還要知人？

唯有努力去學，別無途徑了，天天學一點新的東西，希望吐出最後那口氣之前，可以說：「我懂一點點。」

知道自己還是初哥，不無好處，起碼，不會自滿，也不會覺得五十多年人生經驗有何了不起。

這世界，多少年歷史？五十年，算甚麼？當然還是初哥！所以，學啊學，不休不止。

自負

寫作的人，都自負。

不自負的，不會寫，也不敢寫。

認爲自己的文章必有人看，說的話必有人聽，才會寫作，這樣的態度，已是自負。

「黃霑，你其實蠻自負的！」最近，有位小姐對我說。

「當然！」我真認不諱。

雖然絕不敢以不知爲知，也從未對自己的作品百分之百滿意，但卻也從不妄自菲薄。

我有時說自己寫得不好，這倒不是故意謙虛，而是心中標準高，自覺未及而已。但老實說，如果要和香港作家的平均標準來

比，自問倒不致位於平均數之下。所以我才有膽寫下去。否則，早已逃之夭夭，把筆收起來了。

天天丟臉，那有這麼多臉可丟？

對！我是自負的，小姐的批評沒錯。敢在報上盤踞專欄天天寫文章的人，人人都自負。

不自負，就寫不下去了。

坦說無妨

有本事，不妨告訴人。「人不知而不慍」，人家不知道你，當然不必發脾氣；不過，讓人知道一下自己有本事，也是無妨。等旁人慢慢發現自己有本事，要等多久？倒不如自動介紹一番。

自我介紹，不等於自我吹噓或吹牛。

我識寫歌？這是事實，何須隱瞞？你識開汽車，告訴我，有何不可？只是把事實告訴人而已！

我不贊成人自我吹噓，因爲這事，不但不會有效果，還會有反效果。但自己平實地說出事實來，卻有時頗有必要。尤其是像我們這些長得不像劉德華、黎明、郭富城的，更無妨在適當時候，告知新識，你有甚麼本事。這一來有助別人認識自己，二來

也令別人容易記住自己。

「噢，你是寫歌的嗎？」如果有人問。

「對！我寫過千多首作品了！還繼續在寫呢！」我一定會這樣回答。從來沒有人，在聽了我的回答而覺得我自大。反之，我的本事，往往爲新認識的朋友，提供了話題。

千萬別自貶

中文用家，從前一提起自己，先謙虛一番。不是自稱「愚」「拙」「賤」，便是「在下」「區區」。

自己的價值，完全貶低。

據說這才是謙虛識禮。

謙虛當然好，但過度謙虛，跡近虛僞。

而且，開口閉口，都自稱「愚」「拙」「賤」，說得多，連自己都相信起來，豈不壞事？

尊重別人實在不必低貶自己。

你好，我也好，才是公平公道。

英文用家，提到自己，大寫。先來自我肯定一番，說起話

來，也有信心。

做人，連自己也不敢肯定，如何會有作爲？

說話影響思想，思想影響行動。因此自貶的說話，不能說得太多。

我自己常犯此病，最近才頓悟前非。因爲想謙虛，故意自貶。想不到，別人就此相信，以爲黃霑真個不行，幾乎誤我大事。

赤腳蹈火

那年，「歡樂滿東華」電視節目，請來老師教蹈火。本來沒有份兒參加，但一想，此事過癮；反正學員不限人數，就自動請纓，學埋一份。想不到，一學就會。

老師先解釋一輪甚麼意識潛意識，然後，舉一個例。

這個例，非常有趣。

他叫我們閉上眼睛。然後在一分鐘內，完全不想猴子。

我們平日，那裏會無端白事想起齊天大聖的馬騮一族來？

但偏偏人人都在合上眼睛之後，就想起這樣的猴子，那樣的猴子了！

不信，讀友現在可以自己閉眼一分鐘，試試不想猴子。

哈！哈！原來潛意識是那麼奇怪的，叫你不想，你就會想。

一個簡簡單單的小例子，馬上便證明。

蹈火，就是用這個簡單的原理。

我們集中精神，告訴自己，是在雪上走路，腳板清涼舒適。炭是真的，熱得燙手。我們走過之前，還在炭上灑汽油。但只要告訴自己的潛意識，腳下的是雪，人就可以安然走過熾熱炭火，絲毫無損。

信者得救

這個世界，很多事情，完全是「信者得救」。

當學生的時候，迷信雞精。一到考試要熬夜刨書，就一瓶又一瓶的灌，居然真的精神奕奕，通宵不寐，依然頂得順。

然後畢了業，進了廣告公司，負責寫雞精廣告。一看產品詳細資料，咦？怎麼百分之九十八是水？於是以後再不飲雞精。有熬夜需要，單靠精神力量，就頂住。

信雞精的時候，雞精靈。

不信雞精，改信精神，也靈。

完全是信心問題。信者得救。

也許，人有信念，才可以凝聚精神力量，令身體發出需要的

能量來。信甚麼，倒不要緊，重要是信。

有人信齊天大聖，有人信關二哥。

關二哥還可說真有其人。齊天大聖，不過是小說家筆下的創作而已，但這不重要，只要有信心，精神就會進入狀態，發揮出平日發揮不了的能量。

沒有信念的，面對危機，會徬徨無助。有信念，自然有信心，於是萬難都可排除。

所以信上帝，信天主，信佛，信天，信自己，信甚麼都可以。重要的是有信念凝聚精神。

只有信者，才會得救。

生活

雅趣

回歸大自然

沒有甚麼人間的美，比得上大自然，單是顏色，人工就難奪天工。

大紅大綠，若不經意地撞在一起，已經看得令人喝采。那麼俗不可耐的顏色，如果是衣服，會令人完全受不了。但一堆長長原野上的綠，老天隨意灑上堆紅花，就令人神爲之懾。

海底的魚，那些顏色，配搭之奇，簡直想也想像不出來，完全考起畫家。

大自然的顏色，是有生命的活色生香，自然而然，就會悅目。

烏雲滿佈，天際黑壓壓一片，山灰海黯，也有說不出的雄

奇。那時，世界暗無天日，大地失色，狂雨暴風，正在醞釀；忽爾黑雲深處，閃出一劃銀電，白光在電光火石的一剎那間勾出山嶽形態和海浪舞姿，那景象，固是令人悚然而慄。但震撼之中，單是黑白二色，已教人口定目呆。

而秋原楓醉，冬郊雪染，都是萬看不厭，越看越叫人愛的美色。所以，看透人間醜，就要回歸大自然。那裏，美在等着。

山山水水

看山看水，感受不同。

山是安寧的，動也不動的坐在那裏，四時風雲雷雨，對山來說，絶對影響不了自己盤膝而坐的安詳。水卻變化多端，永不停止腳步。今天浪靜波平，明天驚濤裂岸，捲起千堆雪，面貌天天新款，絶對不相同。

舊話是「仁者樂山，智者樂水」，我既不仁，也不智，卻山水都喜歡看。兩者所予我的感覺絶不相同。

人靜坐山上，看水，有種看着宇宙流過的味道，得超然物外之趣。水恒動，山恒靜，居恒靜處看恒動，安詳而舒坦，只覺你動你的，我在享受你的動，妙不可言。

人在水中看山，也過癮。

岸就在眼前，而自己或隨波逐流，或乘風破浪，一邊搖晃，一邊看青山隱隱，烟波裏悠然，別有樂趣。

光對着山，會悶。天天對着水，會動作太多，所以最好是今天看山，明天看水，山上觀水，水裏觀山，世界上兩種截然不同的好，盡納懷裏。

白香

白色的花特別香。

這是愛花多年的發現。

薑花純白，香氣人人欲醉。每年夏日，必與此香相伴數月。在香氛中工作，人特別舒服。

白蘭也是清香美妙的。不過市面上這幾年殊不多見，不容易買得到。

幸而天公眷顧。蝸居旁有園子，有棵數十年樹齡的大白蘭，花期時滿樹俱花，風向對的日子，開了窗戶，幽香由窗口飄進來，令人覺得，活着真好。

雞蛋花，和白蟬都香。後者比較惹蟲，有時小瓶中插上一

枝，就馬上有小蟲在工作間出現。

也不明白爲甚麼白花特別香。也許是天公的補償，讓卻嫌脂粉污顏色的素潔，更添上引人於無形的精采，令愛花人在萬紫千紅裏，獨挑純白，稱臣於無色之中。

白花之中，唯一不喜歡的是茉莉。

不知怎的，只覺此花香氣，俗不可耐，連薰茶也不取。

這當然是偏見。不過愛惡自由。自己不愛，遠離便是，絕不將自己標準，强加別人身上。

噢？差點忘了水仙。這花中仙子，是黃霑摯愛至愛。有了她，才可勉强忍受年關。

台灣白牡丹

錯過了日本的櫻花。失諸東瀛卻收諸寶島，在「中正博物館」裏看見了台灣的牡丹。

其中那株喚作「承露盤」的白牡丹，令我花前來去多回，都不忍作別。看完又看。花瓣一身半透明的純白，花心淡淡泛黃，幾染粉兒，點破了心旁的白，一見就令我心傾心醉，讚賞不已。

中國權貴，愛牡丹的文字歷史充斥，到了陶淵明之後，菊抬頭。然後，蓮花變成了「花中君子」，讀書人中，不得志的，紛紛以此自況，牡丹反而筆下不太敢提，彷彿一提就俗。

其實這有富貴花稱謂的牡丹，艷麗得不可方物。迂腐的酸儒故扮清高，對牡丹擺出一副不屑模樣，反而是刻意作狀，叫人搖

頭。

花是大自然的美麗精華結聚，各有其美。雅與俗之分，只是世人多事，與花兒本身那裏有關？心中有事，禍及牡丹，真豈有此理。

可惜南方此花，不易得見。那天偶遇，至今難忘，忍不住寫上一篇。

冬天日落

冬天看香港日落的最好去處，是山頂餐廳的花園。

四時半左右去到，坐在一早訂好的位子，悠然地喝杯啤酒，到微有酒意的時候，太陽便開始落了。

那天如果天空有點薄霧，更佳。

太陽是個透明的金黃火球，平日，不可迫視，有了薄薄的霧，就加了天然濾光鏡，金黃有時變成橙色。而薄霧會爲這橙球，加上一抹抹的深紅，那顏色之美，筆墨描不出，連最懂運用色彩的大師，都畫不出來。

暮色會隨太陽下沉而越來越紫。

山頂微寒，反而令人精神更加抖擻。

五時半左右，太陽就完全隱沒了，但天空還有餘暉。再趁天未轉暗，到環山的小徑上走走，整個星期的煩囂，消失在冷冷的空氣中。

我喜歡看太陽，一有機會就與友看日出日落去。今天，且介紹此地冬天看日落最佳位置。改天，我們看日出去。

看天

不知讀者每天有沒有抬起頭，看幾分鐘天空？

看天，是我近年的習慣，日日仰首望一會，視爲日常生活的小息。

每次望天，感覺都好。

天空是很好看的，無論陰晴都美麗。望着天空出神一會，心中就有好感覺升起來。

我們現代人，日常生活，經常俯首，太多低頭動作。找幾分鐘抬起頭，伸伸腰，有助平衡身心，對精神，對身體，都有好處。所以，有機會擧頭望向天空，我從不放過。

當然，在這石屎森林裏，不是處處都有窗户。但最密的森

林，也必有縫隙。寫字間沒有窗，就到街上去吧。

即使那天是烏雲滿佈的日子，看一會天空，也會爲你帶來優游的，因爲看着整個天黑壓壓一片，你會記起藍天白雲的晴朗。如果那天你幸運，說不定黑雲的邊緣，你會看到一條金邊，爲你帶來希望。

有一次，我又站在街角望天。有位認得我的路人過來問：「靄叔，你看甚麼？」

我如實回答，他看了我一眼馬上走開，大概以爲我神經不正常。是個傻瓜！

但不看天，傻瓜的是他，不是我！

晴天隨想

豪雨把天洗得白白淨淨，天際此刻一片藍，白雲朵朵。遠望對岸的獅子山，只見綠油油的滴出青翠。

心情爲之一爽，人開朗得很。

沒有辦法，我們都受天氣影響。

地球是我們的家，家中氣氛變，焉能完全無動於衷？所以也不能怪詩人騷客傷春悲秋，視他們的敏感爲無病呻吟。且看自己，還不是在下雨的日子，心情煩悶了多天？

今天的我們，居室其實已經很能保護自己不受外邊天氣影響的了。風雨不侵，寒暑可以隨手隨心調節。可是心情，依然逃不掉外間的干擾。晴天人開心，陰天，人就陰霾密佈，彷彿連心中

都要下起雨來。

說「境由心造」，都是自欺欺人的話。「心由境造」還差不多。誰可以有這修爲，完全不受外間環境影響心中感受？甚麼時候，我們才可以修身修心，令自己面對風磨雨洗，氣定神閒？

霧裏看花

今年的烟花，因爲港海有霧，有小半衝進烟霞裏，有人評道：不好看。

港海看烟花，歷史不短，幾乎每次都恭逢其盛。今年更幸運，海旁酒店參加盛宴，烟花就在目前，幾乎伸手可及。不知是否因爲心情高興，只覺成績大勝往年，好看得很。

特別好看的原因，正是因爲港海有霧。

次次港有烟花，必然天朗氣清，每點透明顏色，盡皆入目，明輝光燦，當然美麗。今年一反常態，海霧重壓，有時，射程高的烟花，直入霧中，全貌就被這些濕雲掩蓋了。但這樣卻有奇趣。重重烟霧之中，光芒若隱若現，有時仿似雲中潑彩，有時像

霞光四射，反而增添了過往萬里無雲日子裏，前所未見的韻味，可說是另有一番艷麗，令我覺得，更惹玄思，更堪玩賞。

其實世事未必纖毫畢現，才見其美，朦朧中欣賞，往往更別有滋味。現在回想當夜霧中絢燦，只覺意境尤勝中國山水名家潑墨，人也不禁悠然神往神馳。

樂之季節

聖誕對我來說，是音樂的季節。由童年開始，便已如此。學校永遠有音樂會。幼稚園、小學、中學，無一例外，也例必參與。不是敲擊樂隊，就是口琴隊、管弦樂隊，或合唱團。

所以，聖誕歌，滾瓜爛熟，如數家珍。

離開了學校，聖誕依然弦歌不絶，天天和音樂作伴。不是寫就是聽，不唱的日子，也聞歌起舞。

能和聖誕音樂結伴，是福氣。

因爲聖誕音樂，一流。是經過幾百年來千千萬萬億億對人類耳朵鑑聽，披沙淘金挑出來的世界經典旋律，歷久不衰。

大樂師大歌星，年年翻唱，希望令老歌翻出新意來，令自

己，隨名曲不朽，因此各家各派百花齊放，精采紛呈。

年年未到十二月，我就翻出舊藏。加上新購，一張張CD聽。

波士頓POPS可以比較費德勒和約翰威廉斯兩代不同版本，真過癮。

法蘭仙納杜拉唱《白聖誕》，比起冰歌羅士比又如何？

瑪莉加里的風格，比納坦妮高怎樣？

聖誕，是有福的節日，有如斯精采的一流音樂作伴，真是快樂Happy！

聖誕燈飾

有陣，家住灣仔大廈夾縫中，有妙處。晚上一拉開窗簾，鄰近的大廈燈飾就盡皆入目，而且夾縫遠眺，可見尖東一角，也是燈色燦然。人在燈光包圍之中，睡也睡得帶點喜氣。

我是喜歡燈飾的，對通明彩燈，有說不出的喜愛，一見就心中覺暖。

燈飾之中，最喜歡聖誕的彩燈。

聖誕雖是洋節，卻是慶祝了多年。而且究竟是受過洗的教徒，對聖誕代表的溫馨，知之甚稔，所以很覺親切。

見過最美麗的聖誕燈，在巴黎香舍麗榭大道。這條凱旋門前最大的通衢道，兩邊都是落了葉的禿梧桐。但禿枝上全綴上白

燈，整條路上放眼望去，全是閃閃白光。

而旁邊的商店，所有的燈，也都是白的，連電影院的廣告牌，也是黑白二色。所以，半點雜色也沒有，美得令人口定目呆。

香港聖誕燈，五光十色，繽紛得另有一功。巴黎再美，卻不是家。所以說愛，還是此地最得我心。

灣仔 MY LOVE

業主收樓，只好搬離灣仔。

很有點依依。

我是愛灣仔的。此地與我有緣，人生路上每個轉折，不知怎的，總會不知不覺的回到這裏來。幾個不同的事業，全在這裏開始。拍電影，演電視，做廣告，通通在灣仔啟業。

有過兩年半時間，索性住到灣仔去。

那真方便。

小輪渡海，近在咫尺。地鐵、電車、海隧，全在指掌間。

食肆二十四小時不停，這間收，那家開，對我們這些食無定時的無規律之人，再適合不過。妓女和淑女，擦肩而過，紳士和

流氓，背向而立。最好與最壞，在灣仔，和平共存。

友人來訪，也方便。小樓一角，不知有多少高人異士小美人大明星作過訪客。比從前半山的住宅，更受朋友歡迎。

所以，終有一天，我會再住灣仔。

名牌

名牌，當然擁護，不但擁護，而且擁了多年。因爲極多時候，名牌是品質的保證。挑起件名牌，十次有九次九，不必懷疑質素，不必質疑品味，付了錢就走，絕對錯不了。雖然不省錢，卻省時省力，除笨有精，算一算，依然有賺。

名牌崛起之前，都是小店子。往往一家小舖，艱苦經營，熬了好些年月，才冒出頭來。而熬得出頭的，必有過人之處。

衆人捧場，自然是原因。但牌子那麼多，爲甚麼別的不捧，只捧此家，當中當然有些道理。

一窩蜂的羊羣效應，固然有，但偏偏蜂只挑這叢燦爛？未必盡因幸運之神眷顧吧？

道。

顧客荷包裏的錢，你要掏出来，容易嗎?做過生意的都知

而實質一旦不如前，名牌就會打入冷宮。

贏取一衆青睞的，多數有點實質。

競爭如此劇烈，爭坐名牌寶座的那麼多，都在虎視，等機會乘虛而入。流行多年而依然站得穩的，必可信賴。

因爲稍有差池，已馬上被旁邊的搶食之衆，推下擂台去了。

我是擁護名牌的，也從不批評朋友對名牌情有所鍾。好東西，當然得人喜愛，酸溜溜幹啥?

極端

買東西，十分極端。只買最好的，或最便宜的，中等貨，看也不看。

要求品質的時候，我相信一分錢一分貨的道理，要靚，就絕不能計較價錢。

要找又平又靚的東西？這世界，那裏找？現代的商業社會，質料好而價錢又便宜的貨品，根本不存在。

當然，頂級東西，有時貴得驚人。品質和價錢，絕對不成比例。像干邑中的 EXTRA 與 XO 分別不很大，但價錢差額，大得很。

那是因爲最頂級東西，是稀有貨色，物以罕爲貴，要追求那

一丁點兒分別，不付差額，就買不到。

日常粗用，最便宜的東西，已可大派用場，根本只求實用，不問其他，最便宜貨品，反而適合。

但真要講究起來，就非特級不可。不如此，怎麼算是講究？

家廚

中國菜，精研的食譜，應該出自家廚。大富人家才有資格去研究食。

且不要説《隨園食譜》，即使今天香港的最馳名菜館，也是家廚系列引申出來。

也許有人對此質疑，問：御廚難道不比家廚好？御廚從來都不比家廚好。以爲御廚好，只是想當然，未明事實真相。

皇帝的膳單，菜是多，但要來擺的，比要來吃的多。

而且，從來少時鮮。

這是御廚保命之道。時鮮要及時，萬一皇帝老子吃上癮，時

鮮過了造還要吃，御廚又無法應命，即使不一定要斬頭，也一定沒有甚麼好下場。所以只供應一年四季都有的東西。

即是說不外雞鴨豬羊牛之類。烹調自然不差，但真好嗎？也未必。大家吃過北京甚麼仿膳的，大概都心中有數。

何況，不弄時鮮，怎麼說，都算不得一流一。

家廚不同。碰着僱主是真食家，往往挖空心思研究。

好像太史蛇羹，就是廣東大食家江孔殷太史和家廚弄出來的。大千雞，也是張大千發明，不是甚麼御廚東西。

時光白日夢

世上萬物，似乎只有人類，才對時間有這樣敏銳的感覺，和無盡的關注。

我們不但創出工具，指示時間，紀錄時間，更創出種種藝術，把時間留住。

用文字，記下我們的思想與感情，用圖畫，描繪我們看到的景象，讓後來者，可以超越時間，和我們溝通了解。

人類的宗教，不論中西，時間都是教義中重要元素。創世、復活、輪迴等等觀念，莫不與時間有關。

我們緬懷過去，憧憬將來，和努力把握現在，全因時間不由我們控制。

人生，就像是挑戰時間的一場競賽。

也不見得時間必贏。有時，傑出的人類，真的會征服時間，在肉體再不存塵世之後千年，思想言語，依然不朽。

釋迦牟尼、孔子、柏拉圖的話，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人，仍然頌讀；而且，似乎歷久猶新，不受時間影響，在時間洪流中，光耀千世不滅。

也許有一天，人類真會完全掌握了時間的奧秘，可以在千秋萬古，過去未來中往來穿梭。

未有這能耐之前，且對着時計，悠悠出神，發個把時光留住的白日夢。

煙劇自白

酒戒了，高普林海產也戒了，煙卻戒不掉。每天起來，撒完尿，第一件事便是點上香煙，深吸一口。

煙癮深的人，體內血液習慣了尼古丁存在。一夜睡眠，數小時煙不進肺，醒來小便，大部分體內尼古丁，隨尿液排去。存量不足，煙癮即起，於是，習慣了身體內有大量尼古丁浸在血裏的煙民，急謀補給。

吸煙之害，知道。戒不掉，奈何？

試過入香港電台辦的戒煙營。

營辦得好，又有醫生，又有護士，又有成功戒掉煙癮前輩，現場講述經驗，可是好不容易捱過了二十四小時，一回家，攤開

稿紙，寫完一段稿，煙缸上，已是兩個新煙蒂。

吸了也不察覺。自己下意識地，一寫稿便右手拿筆，左手拿煙，筆管與煙管，雙管齊下。

十九歲時開始學吸煙，原因已忘，但大概是想扮成年吧。那時，吸煙少人譴責。到我煙癮深得戒不掉的時候，壓力已無用。外壓不如內壓强，尼古丁早已成爲天天必需。

不過自作自受，也無怨言。

現在寫稿，依然雙管齊下。一邊輸出一邊吸入。

自了漢

佛學分大乘小乘。所謂「乘」，就是車的意思。人要由此赴彼，有車就行。車也不必大。小車已足代步。所以，學佛多年，只修己身，不太理會別人，是個徹頭徹尾的「自了漢」。

我沒有太大宏願，覺得如果能夠自了，已經十分難得。倒不必學大乘佛那麼偉大，堅持「有一衆生不成佛，我不成佛」。

何況，人人自了，這世界也就全部得救。

各盡本份，世界自好。

別人不盡本份，有機會當然略加規勸引導，可是這規勸引導，必要先正其身。其身正了，有典範供人看，才會說得別人心悅誠服，否則，再大的道理，也是空言，說了等於不說。

因之，只力作「自了漢」，對勸說別人，不太熱衷。人人緣劫不同，時機未至，勸說也必不竟全功。先自己顧好自己，再說其他。

自了爲先，原屬善法！

學佛我見

常常勸初接觸佛學的人，不必求甚解。佛祖早就說過「勿以音聲求我」。佛經也說釋迦「說法四十九年，不着一字」，所以，只要多接觸，機緣一至，就會有開悟，實在不必太追求種種解釋。

所謂佛，不過是覺悟了的人。人性，本就是佛性。一而二，二而一，其實全無分別。

只是塵世容易把我們本真污染，弄得我們茫然不知所求，變成太着外界種種無關宏旨與毫不重要的空相。

「喃嘸阿彌陀佛」的意思，只是「向佛祖致敬」，簡單得很，既不神秘，也不深奧。

可是學佛的人，偏偏不少不明白這些簡單的道理，堅持要如何發音，甚麼才是正確讀法之類，令人無所適從，捨本逐末得很。

所以寧願勸人不求甚解，一切隨緣便是。

衆生各有慧根宿緣，一旦開始接觸，日子一到，就有成果。

先對胃口

黃霑慧根不深，看佛書多年，至今懂的不多。

可是，我單憑學懂的一點點，也改善了些生活態度，獲得了前所未有的心境平和。所以，常常野人獻曝，向友人推薦佛書。

佛學博大精深，佛典浩如烟海，從何入手？

我自己的方法，是只選對胃口的來看。

佛祖當年說法，講究「對機」。所謂「對機」是指針對聽者需要，用他聽得入耳的話，引導他開悟。對屠夫說的話，與對裁縫說的不同。

所以，我們這類只求改進一己生活，沒有拯救世界宏願的自了漢，要看佛書，不必求多，只求有用就行。

入手入門，因此不妨先找對自己胃口的看。看不下去的，便暫擱一旁，以後再論。

也不必心急，隨緣而之就可以。輕輕鬆鬆，順其自然的去看。

有緣人，自會很容易的就有妙悟。



香港皇冠叢書第四七一種

開心快活人

作　　者—黃霑
發 行 人—平雲
總 經 理—麥成輝
出版發行—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一二六－一二八號二十二樓
電話⊙二五二九一七七八
傳眞⊙二五二七〇九〇四
出版經理—方敏愉
編輯主任—黎艷娥
責任編輯—佘遠
美術設計—DESIGN XO
印 刷 所—亨泰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利衆街二七號
德景工業大廈十字樓
聯絡郵箱—香港軒尼詩道郵政局
郵政信箱二〇二九九號

香港初版一刷—一九九七年五月

國際書碼⊙ISBN 962-451-470-4

「做人的最好結局，是老得逍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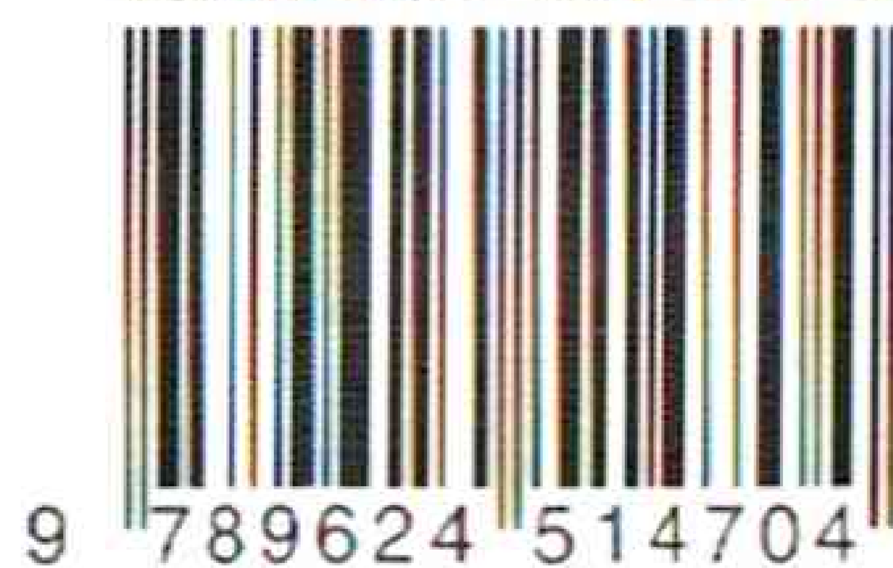
「世上有多少事情人物，我們真喜歡？既然遇上了，就開放心靈，讓直覺去感受好了。」



「世事未必纖毫畢現，才見其美，朦朧中欣賞，往往更別有滋味。」

黃霑以怡然自得、豁達開朗的胸懷，寫出對生命、生活、世情的體會。讀了，你或會有另一番領悟。

ISBN 962-451-470-4



定價港幣五十二元